

豐 鎬 考 信 錄

一



錄信考鎬 豐

(一)

著述 崔

豐鎬考信錄卷一

后稷不窶附

厥初生民時維姜嫄生民如何克禋克祀以弗無子履帝武敏歆攸介攸止載震載夙載生載育時維后稷誕彌厥月先生如達不坼不副無菑無害以赫厥靈上帝不寧不康禋祀居然生子誕寘之隘巷牛羊腓字之誕寘之平林會伐平林誕寘之寒冰鳥覆翼之烏乃去矣后稷呱矣實覃實訏厥聲載路誕實匍匐克岐克嶷以就口食藐之佳菽莊菽旆旆禾役穟穟麻麥幪幪瓜瓞唪唪誕后稷之穡有相之道茀厥

豐草種之黃茂實方實苞實種實袞實發實秀實堅實好實穎實栗卽有邰家室詩雅大

赫赫姜嫄其德不回上帝是依無災無害彌月不遲是生后稷降之百福黍稷重穆植穉菽麥奄有下國俾民稼穡有稷有黍有稻有秬奄有下土纘禹之緒詩魯頌

思文后稷克配彼天立我烝民莫匪爾極貽我來牟帝命率育無此疆爾界陳常于時夏詩周頌

〔附錄〕姞吉人也后稷之元妃也

左傳宣公三年

史記周本紀云后稷母曰姜原出野見巨人跡心忻然欲踐之踐之而身動如孕者居期而生子棄其說蓋因大雅履帝武之文而附會之者鄭氏箋詩遂用其說至宋歐陽永叔蘇明允出皆從毛氏以爲從帝譽之行而駁史記鄭箋之非然後經義始明聖人之誣始白而朱子作詩傳獨從

鄭氏且云古今諸儒多是毛而非鄭然按史記亦云然則非鄭之臆說矣又云稷契皆天生之非有人道之感不可以常理論也漢高祖之生亦類此又引張子厚之言云天地之始固未嘗先有
人也則人固有化而生者矣蓋天地之氣生之也余按生民之初固由氣化然氣化則純以氣化必無以半形半氣相雜而化者氣既可以爲父寧獨不可以爲母而必待人然後能孕乎氣化如蚤虱生於土生於襦之縫不生於雌之腹中也形化如雞鴟無雄則卵而蟄矣故凡不本於雄則必不孕於雌若孕於雌必本於雄無古今無靈蠢皆若是而已矣且鳥卵者氣耶形耶人之精血爲人道鳥之卵何以獨爲天地之氣乎巨人者何耶鬼神耶則不得有足跡有跡是有形也有形是亦一物而已安得爲天地之氣乎凡物皆以同類相交爲正異類相交爲妖況不待交而但以卵與跡是戾氣之所鍾耳丹朱馮身龍漦孕女其說雖不經然其意猶以爲妖也吞卵踐跡何以獨得爲瑞乎至於漢高之生母與龍交亦出史記說耳不得卽以遷言証遷言也假令果有此事則其母爲不貞而太公不得爲高帝父矣若之何欲以此誣聖人哉天主之教邪教也其說荒誕難憑故自誣其始爲教之人曰不父而孕儒者不當爲是言也况其所稱者女也非婦也則是猶以有夫者爲不可也儒者何反不逮焉由是言之毛鄭之說是非判然朱子乃以史記之故獨非毛而從鄭遷與康成皆漢人也出之鄭氏爲臆說出之司馬氏獨非臆說耶司馬氏之誣多矣其顯與經傳異及前後自相矛盾者無慮數百奈何欲盡以爲實乎甚矣說之貴於怪也怪則人信

之不怪則人不信之矣。嗟乎。蘇明允之議論。紕繆者蓋不乏矣。朱子之解經。最爲純粹者。然至稷契之事。則蘇之論反純粹。而朱子之說反荒唐。斯誠理之不可解者矣。故今不載踐跡之事。說並見前商契篇中。

〔補〕昔我先世后稷以服事虞夏。及夏之衰也。棄稷弗務。我先王不窩用失其官而自竄於戎翟之間。周語

〔附錄〕文武不先不窩。左傳文公二年

〔備覽〕不窩卒。子鞠立。鞠卒。子公劉立。史記周本紀

史記周本紀云。后稷卒。子不窩立。帝王世紀云。后稷納姞氏。生不窩。後世說者遂以不窩失官爲在太康之世。余按國語云。昔我先世后稷以服事虞夏。譙周云。言世稷官是失其代數也。若不窩親棄之子。至文王千餘歲。惟十四代。亦不合事情。史記正義又引毛詩疏云。虞及夏殷共有千二百歲。每世在位皆八十年。乃可充其數耳。命之短長古今一也。而使十五世君在位皆八十許載。子必將老始生。不近人情之甚。以理而推。實難據信也。以此二說觀之。則不窩之父乃棄之裔孫襲爲后稷者。不窩非棄子也。國語所稱夏衰。蓋謂孔甲以後。謂在太康之時。誤矣。故今不從本紀世紀之說。

公劉高圉亞圉附

篤公劉。匪居匪康。迺易迺疆。迺積迺倉。迺裹餚糧于橐于囊。思戢用光。弓矢斯張。干戈戚揚。爰方啓行。篤

公劉于胥斯原。旣庶旣繁。旣順迺宣。而無永歎。陟則在巘。復降在原。何以舟之。維玉及瑤。鞶琫容刀。篤公劉。逝彼百泉。瞻彼溥原。迺陟陁南岡。乃觀于京。京師之野。于時處處。于時廬旅。于時言言。于時語語。篤公劉。于京斯依。跕跕濟濟。俾筵俾几。旣登乃依。乃造其曹。執豕于牢。酌之用匏。食之飲之。君之宗之。篤公劉。旣溥旣長。旣景迺岡。相其陰陽。觀其流泉。其軍三單。度其隰原。徹田爲糧。度其夕陽。豳居允荒。篤公劉。于豳斯館。涉渭爲亂。取厲取餗。止基迺理。爰衆爰有。夾其皇澗。迺其過澗。止旅迺密。芮鞫之卽。詩大雅

按如篇首章云。匪居匪康。迺易迺疆。迺積迺倉。此三句義相生。蓋惟其不自安逸。所以盡力於疆易之間。而農事無不治。惟其勤於農事。所以歲豐禾茂。積貯日盛也。然亦非但此也。通篇之文皆自匪居匪康來。陟岡觀京。度原徹田。以至涉渭取厲。何一非匪居匪康之事乎。詩人誠善於立言哉。

按此詩。則周之徹法始於公劉。不始於武王也。蓋自不窟竄戎以後。地非安樂。事多草創。歷三世。至公劉有令德。而生聚亦漸蕃。物力亦漸充。於是始擇善地而遷。立法定制。以垂永久。其後遂守之而不改耳。綱鑑乃於武王克商之初。書立徹法。誤矣。說並見三代經制通考中。

首二章敍公劉經營遷國之事。次二章言遷居於京。末二章敍其疆宇之間。生聚之繁。并記徹法所由始也。前二章言京。後二章言豳者。京其建國之地。豳則統一國而言之。故至旣溥旣長之後。始言豳也。

〔備覽〕公劉卒。子慶節立。史記·周本紀

本紀稱慶節立。國於豳。與大雅文不合。非是。

〔備覽〕慶節卒。子皇僕立。皇僕卒。子差弗立。差弗卒。子毀隃立。毀隃卒。子公非立。同上

〔備考〕公非辟方、高圉、侯牟、亞圉、雲都、太公、組紺、諸蓋。索隱引世本文

〔存參〕衛齊惡告喪于周。且請命王使成簡公如衛弔。且追命襄公曰。叔父陟恪。在我先王之左右。以佐事上帝。余敢忘高圉亞圉。左傳昭公七年

〔存參〕高圉大王能帥稷者也。魯語

按索隱所引世本之文。自公非至大王凡九世。史記周本紀則云公非卒。子高圉立。高圉卒。子亞圉立。亞圉卒。子公叔祖類立。公叔祖類卒。子古公亶父立。僅五世耳。帝王世紀以辟方爲公非字。雲都爲亞圉字。組紺諸蓋爲一人名。卽公叔祖類也。余按。不窩下至文王。據本紀僅十有四世。其數之不符。前已辨之矣。然即使不窩當夏末造。其世數亦仍不止於是也。不窩之竄在夏桀前。至文王時。不下六七百歲。安得每君皆享國至五十年之久乎。漢書古今人表以雲都爲亞圉弟。然則辟方侯牟諸蓋皆當別爲一人。非其字矣。況毀隃以前。皆但舉其名。何以公非以後四世皆兼舉其字。蓋史記因國語之文。而遺此四世。世紀又因史記之文。而強爲說。以曲全之者也。世本之文。雖亦不能保無漏誤。然多此四世。則較之史記於事理爲近。故今列之備考。

大王卽公亶父王季卽季歷

史記周本紀稱大王曰古公。朱子詩傳因之。曰古公號也。余按周自公季以前。未有號爲某公者。微獨周。卽夏商他諸侯亦無之。何以大王乃獨有號。書曰古我先生古猶昔也。故商頌曰自古在昔。古我先王者。猶言昔我先王也。古公亶父者。猶言昔公亶父也。公亶父相連成文。而冠之以古。猶所謂公劉公非公叔類者也。故今以公季例之。稱爲公亶父云。

厥亦惟我周大王王季克自抑畏

逸書無

古公亶父復修后稷公劉之業。積德行義。國人皆戴之。

史記周本紀

〔補〕大王事獯鬻

孟子

大王居邠。狄人侵之事之以皮幣。不得免焉。事之以犬馬。不得免焉。事之以珠玉。不得免焉。乃屬其耆老而告之曰。狄人之所欲者。吾土地也。吾聞之也。君子不以其所以養人者害人。二三子何患乎無君。我將去之上。

民之初生。自土沮漆。古公亶父。陶復陶穴。未有家室。

詩雅大

按。自公劉居邠。至大王已十餘世矣。必無未有家室而尙穴居之理。況公劉一詩所稱凡寢驛臻厲鍛之屬。服用咸備。亦絕不似穴居者。然而此詩乃云爾者。疑大王去邠之後。先暫居於沮漆之上。陶復穴以棲身。迨定居岐山。始築宮室耳。公劉篇中亦無一言及沮漆者。則似沮漆非邠地也。

故今錄此章於去邪之後。

古公亶父來朝走馬率西水滸至于岐下爰及姜女聿來胥宇周原膴膴堇荼如飴爰始爰謀爰契我龜曰止曰時築室于茲同上

去邪踰梁山邑于岐山之下居焉邪人曰仁人也不可失也從之者如歸市子孟

廼慰廼止廼左廼右廼疆廼理廼宣廼畝自西徂東周爰執事乃召司空乃召司徒俾立室家其繩則直縮版以載作廟翼翼捄之陁陁度之薨薨築之登登削屢馮馮百堵皆興鼈鼓弗勝廼立臯門臯門有仇廼立應門應門將將廼立冢土戎醜攸行詩雅大

朱子論語註云太王之時商道浸衰而周日彊大季歷又生子昌有聖德太王因有翦商之志而太伯不從太王遂欲傳位季歷以及昌太伯知之卽與仲雍逃之荆蠻夫以太伯之德當商周之際固足以朝諸侯有天下矣乃棄不取而又泯其迹焉則其德之至極爲何如哉其後元金仁山駁之以爲非是而近世稼書陸先生復申朱子之意以仁山之說爲謬余按太王欲傳季歷以及昌其說本之史記史記但載太王言云我世當有興者其在昌乎初未嘗有太王欲翦商之說也朱子從而增之以爲太王當已之身卽欲奪商天下誤矣仁山駁之是也且其辨亦甚明而後儒猶云云者無他震於孔子至德之稱以爲避弟之節小存商之義大故不肯舍彼而就此耳夫論古之道當先平其心而後論其世然後古人之情可得若執先入之見不復問其時勢而但揣度

之以爲必當然。是莫須有之獄也。烏足爲定論乎。太王之事。詩孟子言之詳矣。詩云。古公亶父來朝走馬。率西水滸。至于岐下。孟子曰。太王居邠。狄人侵之。去之岐山之下居焉。太王流離播遷之不暇。而暇謀商乎。詩云。天作高山。太王荒之。又云。帝省其山。柞棫斯拔。松柏斯兌。帝作邦作對。自太伯王季。孟子曰。文王以百里。是太王雖遷岐而生聚猶未衆。田野猶未闢。至於王季。始啓山林。文王然後蕃盛。而疆宇猶僅於百里也。太王之世。周安得日彊大哉。且使太王如果彊大。則何不恢復故土。遂獯鬻於塞外。以雪社稷之恥。乃返晏然不以爲事。而欲伐天下之共主。是司馬錯之所不爲也。太王豈爲之乎。記曰。君子素其位而行。不願乎其外。古之帝王。皆非有心於得天下者也。天與之人歸之。不得已而受之耳。南河陽城之避。不待言矣。卽鳴條牧野。亦如是而已。受球受共以後。三分有二之餘。但使桀紂之惡未甚。猶不肯伐之也。況太王新造之邦。蕞爾之土乎。且夫太王。天下之仁主也。當其在邠也。獯鬻無故侵之。而猶不與之角。事之不免。而遂去之。太王之心。亦可見矣。烏有喘息甫定。而欲翦商者哉。今論者但欲表太伯之忠貞。遂不惜誣太王以覬覦。但取其論之正大。遂不復顧其事之渺茫過矣。凡已所有。而以與人曰讓。人以所有與己而已。不受則不曰讓。而猶或謂之讓。未有以不肯無故奪人所有。而亦謂之讓者。天下商素有之天下也。於周何與焉。而太伯得以讓之。若太伯可謂之讓商。則伊尹亦可謂之讓太甲。周公亦可謂之讓成王。諸葛武侯郭汾陽亦可謂之讓漢唐乎。然則非但時勢之不符也。卽文理亦難通矣。由是言之。

太伯自讓王季耳。與商初無涉也。曰。然則詩何以稱太王翦商。傳何以言太伯不從。論語何以與文王皆謂之至德也。曰。孟子曰。說詩者不以文害辭。不以辭害志。況闕宮一詩。語尤夸誕。僖公乞師於楚。以伐齊。爲楚戍衛。又會楚於薄於宋。而此篇反謂之荆舒是懲。則莫我敢承。其敍現在之事。猶誣如此。況追叙數百年以前之事。烏在可信。以爲實邪。左傳之文。史記嘗采之矣。晉世家云。太伯亡去。是以不嗣。以不從爲亡去。是所謂不從者。謂不從太王在岐耳。非有他也。杜氏始有不從父命之言。然云不從父命。俱讓適吳。則似亦謂立己之命耳。未見其爲翦商之命也。微子去之。箕子爲之奴。比干諫而死。三人之行不同也。而孔子曰。殷有三仁焉。太伯之與文王。何必同爲一事。然後可以同謂之至德乎。然史記太王欲立季歷之言。本不足信。後儒紛紛之說。實皆此言有以啓之。惜乎仁山之辨之未及於是也。說見後太伯虞仲篇中。

古公有長子曰太伯。次曰虞仲。太姜生少子季歷。季歷娶太任。皆賢婦人。史記周本紀

古公卒。季歷立。是爲公季。公季修古公遺道。篤於行義。同上

綱目前編。殷王小乙二十六祀。古公遷岐。又四十四年。當武丁之四十一祀。而季歷生。又五十四年。當祖甲之二十八祀。而文王生。是年古公卒。自遷岐至是。凡九十七年。又四十七年。而後季歷卒。說者遂據此年。以曲全朱子翦商之說。謂小乙之世。殷道已衰。故太王有翦商之志。賴太伯不從而逃之。是以武丁得以中興。余按。尚書無逸一篇。歷紀古賢君享國之久。自中宗、高宗、祖甲以

及文王而於太王、王季。但云克自抑畏，不言其年，則是享國不甚久也。若太王享國百餘年，壽百有數十歲，季歷亦年百歲，何得周公皆畧而不言乎？殷自小乙至紂凡十世，去兄終弟及者二君，實凡八世。文王與紂同時，而太王乃在小乙之世，以三世當八世，此必無之事也。況遷岐之日，姜女同來，則季歷之生太姜當不下六七十歲，舛誤如此，其可據之以定經義之是非乎？且姑無論其年之不足信也，縱使果然，而遷岐之後三年，武丁已立，禋嘏猶未及攘，柞棫猶未及拔，翦商安得如是之易？季歷於後四十四年始生，文王於後九十七年始生，太王何以預知其有聖孫？而太伯又將讓之於誰乎？蓋太王原無翦商之志，而遷岐亦斷不在小乙之時，當在祖甲既沒，商政浸衰之後，是以獯鬻憑陵而無復有問之者耳。自庚丁至紂凡五世，則與周之三世前後相距尚不甚遠，而於理爲可信矣。學者知太王立國之時，商政已衰，自是遂不復振，然後商周之事可得而論。

帝省其山，柞棫斯拔，松柏斯兌。帝作邦，作對。自太伯王季，維此王季。因心則友，則友其兄，則篤其慶。詩雅大同維此王季，帝度其心，貊其德音。其德克明，克明克類，克長克君。王此大邦，克順克比。

竹書紀年有文丁史記作太丁殺季歷事，後漢書註引紀年文稱王季伐西落鬼戎，俘二十翟王，又伐燕京之戎，周師大敗，又伐余無之戎，克之。命爲殷牧師，其後又伐始呼之戎，克之。又伐翳徒之戎，獲其三大夫，而孔叢子亦言帝乙之時，王季以功九命作伯，受圭瓉秬鬯之錫，由是皇王大紀及

綱目前編皆采其文而世亦往往信之余按大雅稱周先世功德詳矣而於王季獨略惟皇矣之三章四章稱之然亦不過曰柞棫斯拔松柏斯兌而已曰因心則友克明克類克長克君而已然則王季乃謹慎愛民之主能修先業者原無多事功可紀也藉令果有爲牧之事克戎之功錫圭瓊秬鬯之典詩人何得不一述之而但稱其家庭之雍穆田野之墾闢乎王季之事雖不可詳考然以大王文王推之大王侵於獯鬻而事之而去之如無商也者文王伐密、伐崇而取之而居之亦如無商也者則王季之世商政固不行於河關以西而是時周亦尙微不能自通於商也安得受商命而爲侯伯而見殺於商也哉且紀年以殺季歷者爲文丁孔叢子以命季歷者爲帝乙帝乙文丁子也季歷既死於文丁之世帝乙安得而命之蓋自詩書以外凡戰國秦漢之間言商周事者皆出於揣度是以互相矛盾而後儒猶欲據以爲實復爲說以曲全之疎矣嗟夫世之論周者於大王則以爲有翦商之志於王季則以爲爲商牧師侯伯而見殺於商於文王則以爲爲商三公而囚於羑里於武王則以爲父死不葬而伐商爲伯夷叔齊所斥絕似後世羈縻之屬國桀鴉之君長若晉之慕容符姚宋之西夏今日修貢而明日擾邊弱則受封而強則爲寇者嗚乎曾謂聖人而有是哉蓋其所以如是說者有二一則誤以漢唐之情形例商周之時勢一則惑於諸子百家之言而不求之經傳故致彼此牴牾前後不符今但取詩書孟子言商周之事者熟讀而細玩之則其事了然可見周固未嘗叛商亦未嘗仕於商商自商周自周總因商道已衰政令不

行於遠故周弱則爲獯鬻所迫而去之周強則伐崇密之地而有之聖人之事本自磊磊落落但後儒輕信而失其真耳故今於諸家所言王季之事概不載說並見前大王及後文王武王篇中公季卒子昌立是爲西伯史記周本紀

文王上

摯仲氏任自彼殷商來嫁于周曰嬪于京乃及王季維德之行大任有身生此文王詩大雅

思齊大任文王之母同上

〔備覽〕文王在母不憂在傅弗勤處師弗煩晉語

〔備覽〕文王之爲世子朝於王季日三雞初鳴而衣服至於寢門外問內豎之御者曰今日安否何如內豎曰安文王乃喜及日中又至亦如之及莫又至亦如之其有不安節則內豎以告文王文王色變行不能正履王季復膳然後亦復初食上必在視寒煖之節食下問所膳命膳宰曰未有原應曰諾然後退禮記文王世子

此原文王之始○帝王世紀稱文王龍顏虎眉身長十尺有四乳余按文王之聖以德不以形且古未有影堂何由得知其詳皆後人之所附會耳惟文王十尺見於孟子然特曹交傳聞之語不足據孟子固曰奚有於是矣故今不錄

穆穆文王於緝熙敬止詩大雅

離離在宮。肅肅在廟。不顯亦臨。無射亦保。上同

此文王修身事。○按詩書中稱文王之德者不可枚舉。且亦人所共知。無庸悉載。載此二章之文以見大凡。

文王初載。天作之合。在洽之陽。在渭之涘。○親迎于渭。造舟爲梁。同上

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

同上

此文王宜家事。○詩周南自關雎以下五篇序皆屬之后妃。朱子本之作傳。遂以文王太姒當之。余按齊魯韓三家皆以關雎爲康王時作。而魯詩出於申公。史稱申公教無傳疑。疑者則缺不傳。當非無據而云然者。惟所云陳古刺今。則篇中初無此意。疑漢時其徒附會爲之。成康正當周道之隆。必世後仁。豈無君子。豈無淑女。而必以爲文王之世乃有之乎。且關雎取興於河洲荇菜。而岐陽距河絕遠。少水多山。風土殊不相類。葛覃之刈。卷耳之采。亦不似諸侯夫人事。恐未可直以爲太姒也。況序但言后妃。原未指爲何王之后。安得據此一言黜三家之說乎。朱子辨栢舟篇序云。文意事類可以思而得。時世名氏不可以強而推。至哉斯言。可謂善於讀詩者矣。獨於此五篇而必屬之文王太姒者。何哉。余從朱子之意。不敢盡從朱子之言。故於文王太姒之事。惟採大雅明白可據之文。而周南前五篇不錄焉。

天作高山。大王荒之。彼作矣。文王康之。彼岨矣。岐有夷之行。

詩周頌

文王以百里孟子

此文王立國事。○按繇之述大王，皇矣之述王季。及此天作之述文王。其文互相首尾。蓋岐自大王疆理之。至王季之世而柞棫始拔。至文王之世而道路始平夷也。繇之八章。卽兼王季文王言之。故承拔兌之文。遂敍文王之事。然則謂大王王季之世。周已彊大者。其誣明矣。

惟文王尙克修和我有夏。亦惟有若虢叔。有若閼夭。有若散宜生。有若泰顚。有若南宮括。又曰無能往來茲廸彝教。文王蔑德降于國人。書君奭

按此文。則文王所以澤被生民者。皆由能用賢臣之故。不及太公者。蓋太公老始歸周。其後又相武王、成王。則在文王之朝當不甚久。故不列也。○先儒說二南者。皆謂文王徙都于豐。分岐故地爲周公召公之采邑。使周公爲政於國中。而召公宣布於諸侯。於是德化大成於內。而江沱汝漢之間。莫不從化。余按經傳。二公皆至武王之世始顯。造成王朝。始分陝而治。當文王時。二公年皆尙少。況有虢叔閼夭之屬。親舊大臣在朝。必無獨任二公分治內外。而反不任舊臣之理。况分故國之地。不以與諸弟諸大臣。而獨賜二公乎。蓋由說者誤以二南爲文王時詩。故曲爲之解耳。今不采。

虢仲、虢叔。王季之穆也。爲文王卿士。勳在王室。藏于盟府。

左傳僖公五年

此文王用人事。○史記記文王臣有鬻子。劉向別錄云。鬻子名熊。封於楚。今所傳鬻子書。有與文

王、武王問答之語。列子及賈誼新書頗述之。由是世稱鬻熊爲文武師云。余按書中所載問答之言。皆淺陋無深意義。亦多近黃老明係後人之所僞托。且熊繹之事康王。楚靈王嘗述之矣。靈王好爲夸張大言者。若其祖果爲文武師。何容默而不述乎。故今不載。

文王卑服卽康功田功徽柔懿恭懷保小民惠鮮鰥寡自朝至于日中昃不遑暇食用咸和萬民

書無逸

孟子書中載有齊宣王問文王之圃方七十里。有諸。孟子對以於傳有之。余按文王懷保小民。惠鮮鰥寡。不遑暇食。其必無七十里之圃明矣。蓋春秋戰國間好事者。有爲此說而筆之書者。孟子以爲圃之大小不足深辨。而仁暴所由分在同民不同民。是以云然。且果芻蕘雉兔者皆得往。則是卽傳記所云山澤林麓與民共之者。豈得概謂之圃乎哉。故今不錄。

文王之治岐也。耕者九一。仕者世祿。關市譏而不征。澤梁無禁。罪人不孥。老而無妻曰鰥。老而無夫曰寡。老而無子曰獨。幼而無父曰孤。此四者天下之窮民而無告者。文王發政施仁。必先斯四者。孟子

此文王勤民事。○韓詩外傳云。文王蒞國八年。寢疾五日而地動。有司請興事動衆以增國城。文王不可。請改行重善。遂謹其禮節皮革。以交諸侯。云云。無幾何而疾止。余按文王、孔子。皆聖人也。孔子疾病。子路請禱。孔子曰。某之禱久矣。文王豈待遇疾遇災而後能改行爲善乎。且其所稱謹其禮節云云者。皆尋常之事。後世賢君之所優爲。不足爲文王貴。何待八年之後。始能遇災而自勉乎。國語列女傳皆謂文王生而卽有聖德。其言雖過。要必不至遇災變而始能爲善也。又其詞

意淺弱乃後人所妄撰故不錄。

混夷駢矣維其喙矣詩大雅

〔附錄〕文王事昆夷孟子

尚書大傳文王伐犬戎或作昆夷在虞芮成後之四年史記周本紀文王伐犬戎正義犬戎是也在虞芮成之明年余按縣之詩八章稱昆夷駢矣九章稱虞芮質厥成則其先後恐不當如大傳史記所列或昆夷犬戎各一國後人誤合之邪故今依經次之

虞芮質厥成文王蹶厥生詩大雅

此與崇密之伐未知孰爲先後而尚書大傳及史記皆以爲在伐崇密前按虞芮在雍冀間去周不甚遠於理尚可通今姑從之

〔備覽〕虞芮之君相與爭田久而不平乃相與朝周入其境則耕者讓畔行者讓路入其邑男女異路斑白不提挈入其朝士讓爲大夫大夫讓爲卿二國之君感而相謂曰我等小人不可以履君子之庭乃相讓以其所爭田爲閒田而退天下聞而歸者四十餘國毛詩傳

史記載此事與此傳小異史記云虞芮之人有獄不能決乃如周入界云云又云未見西伯皆懃遂還余按國各有君虞芮之民不得越其君而質於文王入界而還亦不得遂謂之質厥成也似以傳說爲長故棄彼而錄此

密人不恭，敢距大邦。侵阮徂共王。赫斯怒，爰整其旅。以按徂旅，以篤周祜。以對于天下，依其在京。侵自阮疆，陟我高岡。無矢我陵，我陵我阿。無飲我泉，我泉我池。度其鮮原，居岐之陽。在渭之將，萬邦之方。下民之

王雅詩大

僞周書言周王宅程三年，遭天之大荒。外紀亦稱伐密須後，都於程。余按文王之居程，不見於詩書。史記管桓伯之辭晉也，但稱魏駘芮岐畢，亦無有所謂程者。或謂程卽孟子所稱畢郢之郢，然既由郢遷豐，何得復卒於郢？或又以皇矣之度其鮮原，居岐之陽，爲遷程之證。然云岐陽，則是仍在岐山之下，未必別一地也。大抵春秋以前事多難考，或傳聞異詞，或傳寫異文，均不可知。不如缺之爲善，故不錄。

〔附錄〕密須之鼓與其大路，文所以大蒐也。左傳昭公十五年

尚書大傳及史記復有文王伐邗事。按崇密昆夷之伐，皆見於經傳，而邗未有及者。不敢信其必實。且大傳在伐密前一年，史記在伐密後二年，其時亦不同，故今寧缺之。

帝謂文王：「詢爾仇方，同爾兄弟。以爾鉤援，與爾臨衝，以伐崇墉。」

史記周本紀云：崇侯虎譖西伯於紂曰：「西伯積善累德，諸侯皆嚮之，將不利於帝。」紂乃囚西伯於羑里。閔天之徒乃求美女、文馬、奇怪物、獻之紂。紂乃赦西伯，曰：「譖西伯者，崇侯虎也。」其後西伯乃伐崇侯虎而作豐邑。余按聖人以救天下爲心，是以東征西怨，南征北怨，必不因一身之私恨。

而興師勞民。絕人之宗祀。若齊之於譚。晉之於曹衛者然。況崇侯果恐其不利於商而告之紂。其事則惡。而其心不可謂非忠於紂也。豈容遽以爲罪而滅之乎。史記此說。蓋因皇矣。詩有詢爾仇方之語。故附會之。不知仇方云者。乃國之仇。非身之仇也。傳云。令尹不尋諸仇讎。又云。以魯國之密邇仇讎。此必崇侯暴虐。侵噬小國。而周亦被其害。故云仇方。奚必譖文王而後可謂之仇哉。傳云。文王聞崇德亂而伐之。是伐崇明以無道故。非以譖己故也。果因譖文王而伐之。傳豈得但謂之德亂乎。且周本紀謂崇侯以積善累德譖之紂。殷本紀又謂崇侯以竊歎九侯告之紂。司馬氏已自無定說矣。烏在其可信哉。故今不載說。並見後帥殷叛國條下。

臨衝閑閑。崇墉言言。執訊連連。攸馘安安。是類是禡。是致是附。四方以無侮。臨衝茀茀。崇墉仡仡。是伐是肆。是絕是忽。四方以無拂。

史記周本紀。以虞芮質成爲文王受命之年。而云明年伐犬戎。明年伐密須。明年敗耆國。即黎祖伊懼以告紂。明年伐邘。明年伐崇。自岐下徙都豐。明年西伯崩。通鑑綱目前編。悉用其年以紀周事。遂以伐密伐崇爲在三分有二之後。余按文王伐國多矣。而皇矣。詩獨稱崇密。則是崇密爲大國也。然於密但言侵自阮疆而已。於崇則記其戰勝攻取之略。而云崇墉仡仡。崇墉言言。則是崇尤強也。豐者崇之境也。故詩云。旣伐於崇。作邑於豐。傳云。崇在鄖縣。豐在鄖縣杜陵西南。則是漢唐建都之地。崇實據之。當文王在岐時。地偏國狹。介居戎狄。而崇以大國塞其衝。文王安能越崇。

而化行於東南之諸侯乎。諸侯卽慕文王之德。安能不畏崇之侵陵。遮擊而遠從於周乎。且崇去周僅三百里。文王尙不能以克之服之。又安能懸師二千里外以伐密邇王室之黎。致商人憂旦夕之不保乎。由是言之。伐密伐崇當在文王中年。三分有二之前。其時不過西方諸侯歸之而已。自滅崇後。周始盛強。通於河洛淮漢之間。然後關東諸侯得被其化而歸之耳。故詩於滅崇之後。曰四方勿拂。於作豐之後。曰四方攸同也。史記之言。疑亦有所本。然觀魏惠王之後元而以爲襄元年。則固不能無誤。惟易緯以伐崇爲文王二十九年事。其書雖不經。而此事於理爲近。故今虞芮密崇之事。雖仍史記次之。而皆載之文王受方國造區夏之前。

(存參)文王聞崇德亂而伐之。軍三旬而不降。退修教而復伐之。因壘而降。左傳僖公十九年

按皇矣篇前云。是致是附。後云。是絕是忽。則是文王於崇固嘗再伐而後克之。傳言不無據也。但子魚之意。欲襄公之自修無闕而後動。措詞不審。遂若文王之輕舉於初者。非也。經曰。臨衝閑閑。曰。是致是附。是文王之初伐。原無意於滅崇也。經曰。臨衝茀茀。曰。是伐是肆。是文王之再伐。原志在於必克也。故朱子詩傳曰。始攻之緩。戰之徐也。非力不足也。非示之弱也。將以致附而全之也。及其終不下而肆之也。則天誅不可以留。而罪人不可以不得故也。可謂得當日之情矣。蓋文王之自修。原不待於臨時。而亦無滅國以辟土地之心。苟其畏威而修德。則聖人亦樂與之更始。必其怙惡而阻兵。然後不得已而滅之耳。細玩經文事理自明。然所云聞崇德亂而伐之者。則得聖

人之實足證史記崇侯虎譖文王之誣故存之讀者不以詞害意可也說並見前舜治定功成篇征苗條下

豐鎬考信錄卷二

文王下

文王受命。有此武功。旣伐于崇。作邑于豐。雅詩大同上王公伊濯。維豐之垣。四方攸同。王后維翰。

按虞芮質成。諸侯固有歸周者矣。是以伐崇。章云。同爾兄弟。然崇以大國。當周東出之衝。其勢固不能多也。伐崇之後。曰。四方以無拂。作豐之後。曰。四方攸同。則化之所被者廣矣。三分有二。固當在此後也。

文王不敢盤于遊田。以庶邦惟正之供。

書無逸

〔備覽〕西伯行於野。見枯骨。命吏瘞之。吏曰。此無主矣。西伯曰。有天下者。天下之主。有一國者。一國之主。吾卽其主。於棺衾而葬之。天下聞之。曰。西伯之澤及枯骨。況於人乎。

自毛鄭以來。說詩者皆以二南爲文王時詩。於是漢廣、汝墳、標梅、小星、江有汜、野有死麕諸篇。皆訓以爲文王德化所被。風俗之美。余反覆玩之。殊不其然。何者。盛世之音。有貞無慝。女而遊士。而誘求偶。而不能以少待。其不可以爲訓明甚。卽宵征之歎。命不與之知悔。與至治之時。讓德施惠。敬事懷恩。上下交孚景象。何啻千里之隔。雖說者曲爲稱美。終不免於瑕瑜互見。謂其猶有先王

之遺風可也。遂以此爲文王之化。亦淺之乎論文王矣。至於汝墳一篇。明明東遷時詩。王室如燬。卽指宗周之墮。父母孔邇。卽謂其邑大夫之來。詞意顯然。若以文王與紂之事當之。則紂之暴原不行於畿外。而詩人亦不必代爲之憂。汝之距豐千數百里。亦無緣謂之孔邇也。且二十五篇中。文王與凡商周間人。未嘗一見。所見者二人。召伯平王。皆在武王以後。孔子曰。舉一隅不以三隅反。則不復也。然則其餘特不見其名。無可考耳。其必皆在成康以後。無疑矣。乃後之說者。於甘棠。何彼穠矣二篇。必委曲遷就以求合於傳說。卽有一二有識之士。斷然以此二篇爲武王以後詩。而其餘仍以爲文王時詩。甚矣。先入之言之中。於人心者深也。今概不敢采說。並見上篇宜家條下。

〔存疑〕文王以民力爲臺爲沼。而民歡樂之。謂其臺曰靈臺。謂其沼曰靈沼。孟子

詩鄭箋云。文王受命而作邑于豐。立靈臺。余按靈臺一詩。前詠靈臺。後詠辟雍。首尾相聯。似詠一王之事者。然而後篇稱鎬京辟雍。武王始遷於鎬故。先儒皆以辟雍爲始於武王。苟辟雍自武王始。則靈臺亦非文王事矣。大明有聲二篇。兼詠文武之功。皆有明文以分別之。此乃文體應爾。必無詠武王之事。而雜入於文王事中者。且大雅中。凡稱前王者。皆舉其謚。其稱今王者。乃無謚。此云王在靈囿。文王未嘗稱王。則非文王明矣。蓋孟子引詩。斷章取義者多。憂心悄悄。衛風也。而以爲孔子肆不殄厥愠。大王也。而以爲文王。戎狄是膺。荆舒是懲。僖公也。而以爲周公。然則此詩亦

未必果文王之事。孟子但欲勸梁王之與民同樂，故不暇辨其時世耳。況孟子一書乃其門人所記，苟非大義所關，亦不保無語言之小誤。故列之於存疑說並見後成康篇中下武條下。

詩鄭箋云：天子有靈臺者，所以觀祲象，察氣之妖祥也。春秋傳云：公旣視朔，遂登觀臺以望，而書雲物爲備故也。余按靈臺果爲占天而建，則詩人亦當有一語及之，何爲但稱魚鳥觀游之樂。且二章云：王在靈囿。三章云：王在靈沼。毛詩舊本五章，章四句。朱子始改前兩章，各六句。今玩文義及韻，當從古本爲正。 豈囿與沼亦爲察妖祥之具乎？若囿與沼止爲觀游而設，則亦不必因察妖祥而後建靈臺矣。考靈臺之占天，不見於他經傳。春秋傳雖有登觀臺以望之文，然特因南至在朔，故因視朔而遂登之，非以此爲常禮。亦非因書雲物而後建此臺也。蓋緣孟子之對梁王以靈臺爲文王之事，文王非盤于游田者，故注詩者以觀祲象爲言。後世相沿，因建靈臺爲占天之所，其實靈臺未必果文王所建，不必曲爲之說也。

〔附論〕孟子曰：文王視民如傷，望道而未之見。孟子

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論語泰伯篇

朱子論語集註云：天下歸文王者六州，雍、梁、荆、豫、徐、揚也。惟青、兗、冀尙屬紂耳。余按三分有二，但大略言之，以見周盛商微，無庸服事殷耳。不必取九州而縷分之也。詩曰：虞芮質厥成。虞芮在冀州境，成王世始踐奄，奄在徐州境，是西北固不止於雍、豫，而東南猶未逮夫徐揚也。卽所餘一分

亦不盡屬紂。商政既衰，諸侯多叛。叛商者自歸周，不得以宋金之畫疆而守例商、周也。

文王帥殷之叛國以事紂。左傳襄公四年

按此文與論語舜有臣章意同，所謂叛國，卽三分有二之後明矣。故次之於此。

史記殷本紀云：紂以西伯昌九侯鄂侯爲三公。九侯有女入之紂，不喜淫，紂怒殺之，而醢九侯。鄂侯爭之，彊辨之疾，并肺鄂侯。西伯聞之，竊歎。崇侯虎知之，以告紂。紂囚西伯羑里。西伯臣閼天之徒求美女、奇物、善馬，以獻紂。紂乃赦西伯。西伯獻洛西之地，以請除炮烙之刑。紂許之，賜弓矢斧鉞，使得征伐，爲西伯。周本紀云：崇侯虎譖西伯於殷紂曰：「西伯積善累德，諸侯皆嚮之，將不利於帝。」紂乃囚西伯於羑里，閼天之徒患之，乃求有莘氏美女，驪戎之文馬，有熊九駟，他奇怪物，因殷嬖臣費仲而獻之紂。紂大悅，乃赦西伯，賜之弓矢斧鉞，使得征伐。西伯乃獻洛西之地，以請紂去炮烙之刑。紂許之。由是後之儒者皆謂文王親立於紂之朝，北面爲臣，余獨以爲不然。君臣之義，千古之大防也。文王旣立紂之朝矣，諸侯叛紂而歸文王。文王當拒其歸而討其叛，安得儼然而受之。文王生死懸於紂手，紂親見其三分有二，其勢將移商祚，而漠然不復問，此在庸弱之主猶或不能，況紂之猜忌暴虐者哉？古者天子之地一圻，列國一同。文王果受紂命而爲西伯，伐密伐

崇滅之可也。人臣之義不得自私其地。皆當歸諸天子。安得據之而遷都焉。晉四卿滅范中行氏而分其地。當是時。晉之公室已卑。出公猶欲討之。紂果能制文王之死命。安有聽其坐大而不問者乎。書曰。子違汝弼。汝無面從。退有後言。紂脯醢其大臣。文王身爲殷相。則當諫。若知紂不可諫。則當去。不言不去而竊歎之。可乎。楚欲戮叔孫豹。樂王鮒求貨於叔孫而爲之請。弗與。晉之執叔孫婼也。申豐以貨如晉。叔孫曰見我見而不使出。叔孫父子賢大夫耳。猶不欲以貨免。豈文王而反以貨免。且以貨得高位乎。文王之事。詩書言之詳矣。與國若虞芮。仇國若崇密。下至昆夷亦得附見焉。紂果文王之君。不應詩書反無一言及之。況羑里之囚。乃文王之大厄。斧鉞之賜。乃周王業之所自始。較之虞芮之質。崇密之伐。其事尤鉅。尤當鄭重言之。何以反不之及。若文王與紂初不相涉者。而文王之至德又無所容於譁。豈非文王原未嘗立於紂之朝哉。紂囚文王之事。始見於春秋傳。傳云。紂囚文王七年。諸侯皆從之。囚於是乎懼而歸之。在襄公十一年。固已失於誕矣。然初未言文王立於紂之朝也。其後戰國策衍之。始以文王爲紂三公。而有竊歎九鄂脯醢之事。然尙未有美女善馬之獻也。尙書大傳再衍之。始謂散宜生閔天等取美馬、怪獸、美女、大貝以賂紂。而後得歸。然亦尙未有弓矢斧鉞之賜也。逮至史記。遂合國策大傳之文而兼載之。復益之以爲西伯專征伐之語。豈非去聖益遠。則其誣亦益多。其說愈傳。則其真亦愈失乎。學者奈何不取信於詩書孟子。而獨世俗傳聞之。是信哉。且春秋傳以爲囚之七年。戰國策以爲拘之百日。其久暫固

已懸殊矣。尙書大傳以爲在西伯羑之之後。史記以爲在虞芮質成之前。其先後亦復抵牾矣。春秋傳以爲諸侯從之。而紂歸之。尙書大傳以爲散宜生賂之。而紂釋之。其所以得出之故。又不一說矣。學者將何所取信乎。尤可異者。殷本紀以爲竊歎九侯而被囚。周本紀則以爲積善累德而見譖。殷本紀以爲獻洛西而後賜斧鉞。周本紀則以爲賜斧鉞而後獻洛西。此一人之書也。而先後矛盾亦如是。其尙可信以爲實耶。曰。紂。天子也。文王。其諸侯也。安得不立其朝而生死懸於其手乎。曰。此後世郡縣之法然耳。古者天子有德則諸侯皆歸之。無則諸侯去之。故孟子曰。武丁朝諸侯。有天下猶運之掌也。然則武丁以前。諸侯固多不朝。天下固不皆商有也。故商頌曰。昔有成湯。自彼氐羌。莫敢不來享。莫敢不來王。然則成湯以後。中衰之世。固多有不來享來王者也。周介戎狄之間。去商尤遠。是以大王侵於獯鬻。商之方伯州牧。不聞有救之者也。事以皮幣珠玉。不聞有責之者也。去而遷於岐山。亦不聞有安集之者也。蓋當是時。商之號令已不行於河關以西。周自立國於岐。與商固無涉也。自馮辛至紂六世。商日以衰而紂又暴。故諸侯叛者益多。特近畿諸侯或服屬之耳。是以文王滅密則取之。滅崇則取之。商不問。文王亦不讓也。三分有二之國相率歸周。商不以爲罪。文王亦不以爲嫌也。何者。諸侯久已非商之諸侯也。文王自以其德服之。其力取之。於商何與焉。由是言之。文王蓋未嘗立商之朝。紂焉得因之羑里而錫之斧鉞也哉。曰。然則論語之以服事殷。傳之帥叛國以事紂。其皆不足信與。曰。孟子曰。湯事葛。太王事獯鬻。湯與太王

豈嘗臣於葛獯鬻者哉。所謂服事殷者。不過玉帛皮馬卑詞厚幣以奉之耳。非必委質而立於其朝也。春秋傳韓厥之言。以喻晉楚也。晉楚敵國也。而以爲喻。則亦非謂文王爲紂臣也。其後晉司馬侯之諫平公。亦以文王喻晉而紂喻楚。假令文王果嘗委質於紂。則二子之取義爲不倫矣。蓋自滅崇以後。周日以大。而亦漸近於商。不能不爲紂之所忌。而文王委曲退讓。不肯與抗。其實紂無如文王何也。故今不載羑里之事。及賜斧鉞征伐等語。說並見前成湯王季及後武王篇中。

曰。文王未嘗囚於羑里。則易何爲演也。曰。此亦史記言耳。易傳但言其作於文王時。不言文王所自作也。但言其有憂患。不言憂患爲何事也。史記因傳此文。遂以文王羑里之事當之。非果有所據也。且其自序文云。西伯拘羑里。演周易。孔子厄陳蔡。作春秋。屈原放逐。著離騷。左邱失明。厥有國語。孫子臏脚。而論兵法。不韋遷蜀。世傳呂覽。韓非囚秦。說難孤憤。所引者凡七事。然以今考之。孔子作春秋在歸魯以後。非厄陳蔡之時。呂覽之成。懸諸國門。是時不韋方爲秦相。亦未遷蜀。屈原傳作離騷。在懷王之世。至頃襄王乃遷之江南。非放逐而賦離騷也。韓非傳作孤憤。說難皆在居韓時。秦王見其書而好之。韓乃遣非使秦。亦非囚秦而作說難孤憤也。此三傳及孔子世家皆遷之所自著。而皆自反之。烏在其可信乎。至國語與左傳事多抵牾。文亦不類。必非一人所作。失明之說。恐亦以其名明而致誤耳。孫武傳既以十三篇爲武書矣。而於臏又云世傳其兵法。然贊但稱孫武吳起兵法。又似臏無書者。七事之中。其謬之顯然易見者四焉。渺茫恍惚不可究者二。

焉。孔子曰：舉一隅不以三隅反，則不復也。況已舉三隅而猶不能以一隅反乎？由是言之，易卽文王所作，亦斷不在羑里時矣。說並詳後文武周公通考易之興也條下。

曰：琴錄何以載有文王拘幽操也？曰：琴錄之文，詞意淺近，不惟非聖人之言，亦不類三代時語。乃後人間相傳有此事，而擬作者耳。唐韓子亦嘗有擬拘幽操近世琴譜亦有稱爲文王所自作者，但此幸而有韓詩存，少知讀書者，猶得辨其非實。若傳之日久，不幸而韓詩亡，則雖大儒亦必以爲實矣。彼琴錄所載，亦如是而已矣。竊謂周秦以前事難詳考，不宜輕爲擬作，倘失其實，貽誤後人不淺。然宋人且有以韓子此詩爲能得文王之心者，茫茫天下，吾將與誰言之？悠悠後世，當必有人知之。

〔存疑〕內文明而外柔順，以蒙大難。文王以之。

易象下傳

〔存參〕紂不說諸侯之聽於周，昌則嫌於死，乃退伐崇許魏，以客事天子。

大戴記

按：孔子之在厄，論語言之。孟子言之。文王之在厄，詩不言，書不言，論語孟子亦無有言之者。至易春秋傳始言之。戰國策尚書大傳史記以降，言之者更多，何邪？謂實無是事邪？何以傳記言之者累累，謂果有是事邪？六經孟子不當皆諱之而不言，且祇此一事耳，何以傳記言之者，紛紛而各異乎？蓋嘗思之，孔子之在厄也，於論語不過云絕糧。於孟子不過云無交。而傳記增而衍之，遂有陳蔡大夫合謀以兵圍之之說，與夫顏淵埃及墮之墮，子貢乞師之行。由是言之，傳記之好因端附

會。乃其常事。竊疑文王固嘗見忘於紂。紂欲伐之而甘心焉。而文王不肯舉兵相抗。委曲退讓以承順之。如太王之事獯鬻。句踐之事吳然者。而後之人遞加附會。各以其意而爲之說。是以紛紛不一。孔子之去戰國僅二百餘年。猶如彼。況文王之下迄戰國至八百年乎。余寧從經而缺之。不敢從傳而妄言也。易傳本非孔子所作。乃戰國時所撰。是以汲冢周易有陰陽篇而無十翼。其明驗也。而所云大難者。亦未言爲何難。大戴嫌於死句亦殊難解。然上云不說諸侯之聽於周。下云伐崇許魏。則文王之征伐非紂之所賜矣。不云臣事天子而云客事天子。則文王亦未嘗立紂之朝而爲之三公矣。大戴記乃秦漢間人所撰。此語不知何本。疑戰國以前道商周之事。其說有如此者。是以晉韓厥、司馬侯皆以之喻晉、楚也。不知易傳所謂大難亦如大戴記之所云云邪。抑作傳者卽因見他傳記有羑里之事而爲是言邪。旣無明文。未便懸揣而臆斷之。姑列之於存疑。而大戴記雖不足徵信。然亦可以資考證。故并列之存參。易傳非孔子作。說見洙泗錄歸魯篇中。

文王受命惟中身。厥享國五十年。逸書無

〔附錄〕殷有二陵焉。其北陵文王之所避風雨也。

左傳僖公三十二年

〔附論〕吳公子札來聘。見舞象箾。南籥者曰。美哉。猶有憾。

左傳襄公二十九年

文王生於岐周。卒於畢郢。

孟子

〔附論〕孟子曰。由文王至於孔子。五百有餘歲。若太公望。散宜生。則見而知之。若孔子。則聞而知之。

西伯崩太子發立是爲武王

史記周本紀

史記周本紀於西伯崩武王立之後又云西伯蓋卽位五十年其囚羑里蓋益易之八卦爲六十四卦詩人道西伯蓋受命之年稱王而斷虞芮之訟後十年而崩謚爲文王後世說者遂有謂文王嘗稱王者歐陽永叔云書稱商始咎周以乘黎其伐黎而勝也商人已疑其難制而惡之使西伯赫然見其不臣之狀與商並立而稱王如此十年商人反宴然不以爲怪其父師老臣如祖伊微子之徒亦默然相與熟視而無一言此豈近於人情邪由是言之謂西伯受命稱王十年者妄說也又云孔子曰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商使西伯不稱臣而稱王安能服事於商乎且謂西伯稱王者起於何說而孔子之言萬世之信也由是言之謂西伯受命稱王十年者妄說也余按史記此文係於西伯崩後且連用數蓋字則是本非本紀正文蓋司馬氏別紀異聞而傳寫者誤合之也果演易於羑里何不敍於被囚之時果稱王於斷訟之年何不記於斷訟之文之下而乃別見於崩後乎蓋當時相傳有如此說者子長不敢必其果然故於崩後補載其說而云蓋焉蓋也者疑之也非遂決以爲如是也酈生陸賈列傳先載沛公召酈生及生說沛公事至國除而止及陸賈朱建二傳既畢忽又云初沛公引兵過陳留云云酈生上謁沛公謝不見其事與前文大相反故說者謂此乃別記異聞原下一字而後人誤合之然則周本紀之文亦當類是且史記諸

世家往往敍至元成間。則史記一書固不盡司馬氏本文矣。學者不得以是爲疑也。歐陽子之論善矣。文王未嘗繫易說見後通考中易之興也條下。

武王上

有命自天命此文王于周于京。纘女維莘。長子維行。篤生武王。詩大雅

大姒嗣徽音。則百斯男。同上

戴記

文王舍伯邑考而立武王。檀弓

戴記

按檀弓語多失實。而伯邑考不見於經傳。然諸家書多言伯邑考者。當非妄撰。且管叔乃周公之兄。不稱仲而稱叔。亦似武王有伯兄者。惟謂伯邑考爲紂所烹。則恐未然。說已見前商紂篇中。○又按檀弓此章乃辨立孫立子之異。以下文舍其孫腯例之。則文當云舍伯邑考之子而立武王。或記偶脫之子二字。亦未可知。姑識其說於此。

武王之母弟八人。周公爲太宰。康叔爲司寇。聃季爲司空。五叔無官。左傳定四年

公四年

〔備覽〕文王有疾。武王不說。冠帶而養。文王一飯亦一飯。文王再飯亦再飯。旬有二日乃閒。文王世子

大戴記云。文王十二而生伯邑考。十五而生武王。語本尚書正義及儀禮疏。今所傳大戴記無此

今本往往無之。知今本較唐時舊本不無遺漏。小戴記云。文王九十七而終。武王九十三而終。據是。則文王崩時。武王當

年八十三至九十三而崩。則在位僅十年。漢書律曆志作十一年。而泰誓序云。十有一年。武王伐殷。洪範篇

云十有三祀王訪於箕子其數不符說者不得已乃曲爲之解謂武王之年繼文王受命九年而數之及泰誓篇序正義宋歐陽永叔曰古者人君卽位則稱元年以計其在位之久近常事也自秦惠文始改十四年爲後元年漢文帝亦改十七年爲後元年自後說春秋者因以改元爲重事果重事與西伯卽位已改元年中間不宜改元而又改元至武王卽位宜改元而反不改元乃上冒先君之元年並其居喪稱十一年及其滅商而得天下其事大於聽訟遠矣而又不改元由是言之謂文王受命改元武王冒文王之元年者妄也余按永叔之論當矣然其誤之所由則猶未之及也古者男子三十而娶雖未盡然然要必近二十乃可成婚況聖人人倫之至其行事必可爲後世法若文王十二而生子則當以十一成婚安得如是之早太姒之年當更幼於文王或僅相若又安得有生子事乎書云文王受命惟中身厥享國五十年孟子書公孫丑亦稱文王百年而崩是文王百年有徵也卽九十七亦可云百年若武王之年則不見於經傳況人之脩短命也父不可以與子兄不可以與弟而記乃述文王言云我百爾九十吾與爾三焉其不經甚矣就令可與何不多與之而斤斤於區區之三年也由是言之戴記之文本不足信明矣雖然二篇固屬附會要但各記所聞原不期於相合後人務欲合之使之並行不悖是以理窮勢屈不得不割文王之年益武王之數耳嗟乎旣爲古人所愚至於兩妨又欲巧爲之說以曲全之安得而不誤哉故今一概不取說並見周公相成王篇武王旣喪條下

〔補〕武王曰。子有亂臣十人。伯論語泰篇

帝王世紀云。商容及殷民觀周軍之入。見畢公至。民曰。是吾新君也。容曰。非也。太公及周公至。皆然。武王至。民曰。是吾新君也。容曰。然云云。余按。商容。殷之賢臣。當此時。非去則隱耳。必不率百姓而觀其國之亡也。且周之君臣與衛各別。豈容屢誤此乃後人形容之詞。非其事實。故不錄。

〔附論〕孔子曰。才難。不其然乎。唐虞之際。於斯爲盛。有婦人焉。九人而已。同上

按。馬氏稱十人。謂周、召、太公、畢公、榮公、及散宜生等四人與文母也。朱子謂子無臣母之義。而以邑姜當之。是已然。武王之臣見於經傳者。尙有蘇忿生、史佚、而畢、榮皆不甚顯。畢公雖見於逸周書。而與衛叔、毛叔同舉。何所見十人之必爲畢、榮而無他人者。旣無明文。不如缺之爲是。

〔附錄〕周公若曰。太史司寇蘇公式敬爾由獄。以長我王國。茲式有慎。以列用中罰政。書立

〔補〕有攸不爲臣。東征。綏厥士女。篚厥元黃。紹我周王兒休。惟臣附于大邑周。孟子

按。此文云有攸不爲臣。則非伐紂之事明矣。紂安能爲周之臣哉。僞武成篇采此文於武王伐紂之時。而又患其不合。乃刪其首句及末句臣字。以求合於其事。若然。則孟子何故增此數字。使其文理不通乎。至引泰誓之文。特以證取殘之意。原不必卽爲此事。況泰誓旣亡。安知當日之非追述往事邪。自武王卽位至伐紂凡十一年。其間豈能絕無征伐。故史記有觀兵之文。而金仁山以戡黎爲武王之事。此或卽書之戡黎。或卽史之觀兵。均未可知。要之當在伐紂之前。故次之於此。

〔備覽〕九年武王上祭於畢東觀兵至於盟津。史記周本紀同。諸侯不期而會盟津者八百皆曰紂可伐矣。武王曰女未知天命未可也乃還師歸上。

此與東征未知爲一事爲兩事姑附次於此。

僞孔傳以伐紂爲十三年而序之十有一年武王伐殷爲觀兵於孟津蔡傳駁之云十一年者十三年之誤也序本依倣經文無所發明偶誤三而爲一漢孔氏遂以爲十一年觀兵十三年伐紂武王觀兵是以臣魯君也張子曰此事間不容髮一日而命未絕則是君臣當日而命絕則爲獨夫豈有觀兵二年而後始伐之哉司馬遷作周本紀因亦謂十一年觀兵十三年伐紂訛謬相承展轉左驗遂使武王蒙數千百年魯君之惡一字之誤其流害乃至於此哉余按僞孔傳以一事而誤分兩年故以序之十一年伐殷爲觀兵蔡傳駁之當矣然謂武王未嘗觀兵謂史記承孔氏之訛謬亦謂十一年觀兵十三年伐紂則猶未免於考之未詳而論之未審也史記云九年武王上祭于畢東觀兵至於盟津是觀兵自在九年不在十一年非以伐殷而觀兵也史記云居二年聞紂昏亂暴虐滋甚乃東伐紂是伐殷元在十一年不在十三年非以序之十一年伐殷爲觀兵也以伐紂爲在十三年者乃漢志所載劉歆三統歷之說撰僞泰誓經傳者因之故以序之十有一年武王伐殷爲觀兵其說與史記正相悖蔡氏不詳閱史記本文乃謂史記亦言十一年觀兵十三年伐紂疎矣不知僞泰誓之十三年乃襲三統之誤而反謂史記之觀兵爲襲僞孔傳之誤

抑又儻矣。孟子曰：有攸不爲臣東征而說者，亦或謂戡黎爲武王事。然則武王未伐紂前十年之中不無用兵之事。或河洛間有諸侯無道者，武王伐之，因而會於孟津。此固理之所有，不得遂以觀兵爲伐紂也。不得因武王之先二年未嘗伐紂，遂謂武王先二年亦不應觀兵也。猶是商與周也。猶是紂與武王也。苟先二年觀兵，卽爲脅君。則後二年伐紂安在？遂得爲無過乎？況史記言諸侯皆曰：紂可伐。武王曰：未可。則是此舉乃武王不伐紂之明證。正得聖人之心，而何謬之有哉？故今刪節其文而仍存之，以見武王不忍伐商之至德。十一年之非誤，三統謂在十三年之謬說，並見後伐殷訪範條下。當日命絕之非，是詳見後甲子條下。

尚書大傳云：太子發升于舟中流，白魚入于舟中，跪取出，湊以燎。羣公咸曰：休哉！休哉！有火流於王屋，化爲赤鳥三足。武王喜，諸大夫皆喜。周公曰：茂哉！茂哉！史記周本紀云：爲文王木主，載以車中軍。武王自稱太子，發言奉文王以伐，不敢自專。渡河中流，白魚躍入王舟中，武王俯取以祭。旣渡，有火自上復于下，至於王屋，流爲鳥，其色赤，其聲魄云。余按：孟津河津，河南河北皆可謂之孟津。今孟津縣在河南岸。武王旣自孟津還師，必不渡河而北，復渡河而南也。白魚赤鳥，其事荒誕不經。君子之所不道。蓋漢人尙讖緯，是以其言如是。大傳本紀不知其謬而誤采之耳。且伐商之役，武王卽位久矣。孔子曰：名不正則言不順。武王安得變而稱太子發也哉？果稱太子，牧誓篇中何以又稱爲王曰也？故今並不錄。

〔附論〕孔子曰周之德其可謂至德也已矣。論語泰伯篇

論語泰伯篇

註采范氏言云孔子因武王之言而及文王之德。且與泰伯皆以至德稱之。其旨微矣。余按孔子但言周之德。未嘗言文王之德也。周也者。文武之統稱。何由而知其專屬文王。況上文所記者武王之言。則以爲論武而兼文也可。若以爲論文而刪武。則上下之文不相屬矣。范氏之意。但以武王嘗伐商。故改而屬之文王。以曲入武王之罪耳。不知武王牧野以前。其不忍伐商而服事之心。初與文王不異。而孔子之言。亦非謂紂之終不可伐也。但謂其勢足以代商而不革命。必待紂惡既盈。萬不得已。然後伐之爲至德耳。奈何反以伐商罪周也哉。嗟夫。孔子斥臧文仲不仁。不知而宋儒曰數其事而責之。其所善者多也。孔子稱子產有君子之道。而宋儒曰數其事而稱之。猶有所未至也。孔子稱周德至。而宋儒曰以至德稱周者。以伐商罪周也。凡孔子之所褒務貶之所貶。務褒之。以此爲尊信聖人。吾不信也。故今以服事之文。係之文王伐崇作豐以後。至德之論。係之武王觀兵還師之時。以見自作豐至此無時。非不忍伐商之心。庶不至岐文武而兩視之也。說並詳後甲子條下。

朱子集註此章末云。或曰。宜斷三分以下。別以孔子曰起之。而自爲一章。余按此章本通論周事。上節論周之才。此節論周之德。皆兼文武言之。書云。武王維茲四人。尚述有祿。則武王之臣。大半皆文王所遺。但十人至武王時始備耳。其章首記武王言者。但爲後文九人而已。張本因有唐虞。

之際一語故並記舜五臣正如左傳記宋攻蕩氏事先稱二華戴族司城莊族六官桓族不過爲後魚府是無桓氏一語張本耳其實孔子自專論周事非泛論古今人才故曰於斯爲盛不曰於周爲盛不得因章首記舜武王之臣遂割上節屬之而此又別爲一章也亦不得謂上節自論武王而此自論文王也。

〔補〕惟一月壬辰旁死魄若翌日癸巳武王乃朝步自周于征伐紂

逸書武成

呂氏春秋云武王使人侯殷反報岐周曰殷其亂矣武王曰焉至對曰讒慝勝良武王曰尙未也又復往反報曰賢者出走矣武王曰尙未也又往反報曰百姓不敢誹怨矣武王曰嘻遽告太公選車三百虎賁三千朝要甲子之期而紂爲禽余按聖人之心無私如天地光明如日月當行當止惟義所在初無利天下之心也藉令紂惡未甚可以不伐武王之所樂也烏有志在取商而按兵觀釁冀紂之不道以斬得志者哉此與湯阻貢職一事皆戰國之人習於權謀術數之俗而妄意聖人之亦如是遂從而造爲此言耳後世文學之士好博覽而不知所擇乃以雜家小說之言與經傳齊觀遂以爲聖人果如是於是非湯武者接踵而起其所關於世道人心非小也故今並不錄而仍爲之辨說並見商錄成湯篇中

〔備覽〕武王伐殷歲在鶉火月在天駟日在析木之津辰在斗柄星在天鵠

周易

按春秋之末上距周初未遠此言當有所據武王以十一年伐殷歲在鶉火則武王之元年歲當

在壽星也。其謂十三年伐殷者亦謂歲在鶉火。但武王之卽位先二年耳。元年歲在鶉火其謂冒文土之九年者亦謂伐殷歲在鶉火。但武王之卽位遲數年耳。元年歲在大梁其伐殷之年無異也。故采此文以表其年至漢志所推雖未必盡符要得其大略故列之存參說並見後革車三百及前觀兵條下。

惟十有一年武王伐紂。

書序見漢書律曆志

〔存參〕師初發以殷十一月戊子日在析木箕七度是夕也月在房五度後三日得周正月辛卯朔合辰在斗前一度明日壬辰辰星始見癸巳武王始發。

漢書律曆志

荀子云武王之誅紂也行之日以兵忌東面而迎太歲韓詩外傳云武王伐紂楯折爲三天雨三日不休太公曰折爲三者軍當分爲三也天雨三日不休欲洒吾兵也余按聖人舉事惟義所在異端術數之學世俗忌諱之說不但君子之所不道而周以前亦無此等言也況武王奉天罰罪會朝清明當致休祥安得反致災異國語記武王伐紂事亦無此等一語則此皆戰國人之所附會無疑也說苑亦述此事而文稍異要之皆不足信故並不採但載漢志之文以爲參考之助云爾。

〔補〕武王之伐殷也革車三百兩虎賁三千人。

孟子

〔備覽〕居二年聞紂昏亂暴虐滋甚殺王子比干囚箕子太師疵少師彊抱其樂器而犇周於是武

王徧告諸侯曰。殷有重罪。不可以不畢伐。遂率戎車三百乘。虎賁三千人。甲士四萬五千人。以東伐紂。史記周本紀

書序云。惟十有一年。武王伐殷。漢書作紂。殷一月戊午。師渡孟津。作泰誓三篇。是以武王伐商爲在十一年也。史記云。九年。武王上祭於畢。東觀兵。至於孟津。居二年。聞紂昏亂暴虐滋甚。於是武王徧告諸侯。以東伐紂。是亦以伐商爲在十一年也。東晉以後。僞秦誓經傳出。乃以爲十三年。而分序之。四語爲兩年事。云。周自虞芮質厥成。諸侯並附。以爲受命之年。至九年而文王卒。武王三年服畢。謂序之謂序之十年。觀兵孟津。以卜諸侯伐紂之心。諸侯僉同。乃退以示弱。十三年正月二十八日。謂序之謂序之一月戊午。更與諸侯期而共伐紂。正義云。序不別言十三年。而以一月接十一年下者。序以觀兵至而卽還。略而不言月日。誓則經有年有春。故略而不言年春。止言一月。使其互相足也。余按史之記事。以日係月。以月係年。容有有年無月。有月無日。及有月日而無年者。未有以他年之月日係於此年之下者。若渡河果在十三年。序必不係之於十一年下明矣。蓋伐殷非一朝之事。而渡河則一日可畢。故係伐殷以年。係渡河以月日。乃史之常。正如春秋柯陵之盟。先書夏公會某某伐鄭。而後書六月乙酉。同盟於柯陵。戲之盟。先書冬公會某某伐鄭。而後書十有二月己亥。同盟於戲也。若因年下有事。遂以月日屬之後年。則顧命之首云。惟四月哉生魄。王不憚甲子。王乃頽頽水。亦可謂甲子爲六月之甲子乎。蔡傳云。在泰誓序文下。序言惟十有一年。武王伐殷。繼以一月戊午。師渡孟

津卽記其年其月其日之事也。孔氏乃離而二之於十有一年。武王伐殷則釋爲觀兵之時。於一月戊午師渡孟津。則釋爲伐紂之時。上文則年無所繫之月。下文則月無所繫之年。其論當矣。顧吾獨異蔡氏旣知僞孔傳爲說之不通。乃不取所謂十三年之事。謂渡孟津而還之十一年。反取前後之文兼伐殷句在內盡屬之十三年。而謂序文之十一年爲十三年之誤。欲正前人之誤而反更甚其誤。爲可惜也。蔡氏以爲今泰誓文果周太史之所書耶。姑勿論其誓中所言淺陋勦襲。卽以篇首紀事一語言之。尙書之事有係於年者。有係於月與日者。從未有係於四時之名者。何者。古固不以時紀事也。金縢之大熟言秋也。猶之乎言禾也。猶盤庚篇之云乃亦有秋。不可謂乃亦有春。乃亦有夏也。惟春秋一書專以時紀事。或有時而不月者。未有月而不時者。故名之曰春秋。言此書與他書不同者在此也。若他書皆有春秋。則此書不得獨名春秋明矣。今僞泰誓上篇之首乃云惟十有三年春。大會於孟津。不書月而反書時。尙書有是文體乎。中篇之首又云惟戊午。王次于河朔。蒙日於時而反無月。不但尙書無此文體。卽春秋亦無此文體也。序也者。本經而作者也。其文雖不能無誤。然誤亦依傍經文。故康誥篇首有錯簡。而序遂誤以爲成王之書。其明驗也。若此泰誓果在序前。則序何得取經文中明明十三年之事而係之十一年。而司馬遷親見古文。又親從安國問故。若此泰誓經傳果出安國。則遷又何得以明明十三年者而載之十一年。明明十一年者而載之九年乎。且序與經異者。當從經謂義理也。事實也。恐作序者之未必精審耳。若文字之

誤。則非作經作序者之事也。傳經與序者誤之也。苟誤在於傳者。則序文可誤。經文亦可誤。然則即使此泰誓果孔氏古文。亦未見夫一之必誤而三之必非誤也。蓋僞泰誓文之稱十三年。實本於漢書律歷志所采三統歷之文。而三統之爲是說。乃劉歆因洪範序文而揣度言之者。其初本無的據。而相沿既久。撰僞泰誓者因亦靡然從之。蔡氏以其名爲經也。遂不敢議。而反變易西漢以前之說而從之。嘻亦已過矣。書序史記之文。雖不必悉合於經。然較劉歆以後之書。則爲近古。而所謂十一年者。於事無所刺謬。亦無以見其必不然。故今備列其文。以正漢志二傳之失說。並見前觀兵後孟津條下。三統之誤。詳見後訪箕條下。

豐鎬考信錄卷三

武王中

〔補〕周武有孟津之誓。

左傳昭公四年

一月戊午師渡於孟津。

書序見漢書律曆志

淮南子云。武王渡于孟津陽侯之波逆流而擊。疾風晦冥。人馬不相見。武王操鉞秉旄而撫之云。余按此亦風折楯雨洒兵之事而傳聞異詞者不可信故不採。

〔存參〕戊午度於孟津。孟津去周九百里。師行三十里。故三十一日而度。明日己未冬至。辰星與婺女伏。歷建星及牽牛。至於婺女天鼈之首。

漢書律曆志

〔備覽〕十一年十二月戊午師畢渡盟津。諸侯咸會。武王乃作泰誓。告於衆庶。今殷王紂乃用其婦人之言。自絕於天。毀壞其三正。離遏其王父母弟。乃斷棄其先祖之樂。乃爲淫聲。用變亂正聲。怡說婦人。故今予發維其行天罰。勉哉夫子。不可再不可三。

史記周本紀

齊梁以來所傳泰誓三篇。語多淺陋。先儒往往有疑之者。吳氏云。湯武皆以兵受命。然湯之辭裕。武王之辭迫。湯之數桀也。恭武王之數紂也。傲學者不能無憾。疑其書之晚出。或非盡當時之本文也。蔡氏跋牧誓篇後云。此篇嚴肅而溫厚。與湯誓相表裏。真聖人之言也。泰誓武成。一篇之中。

似非盡出於一人之口。豈獨此爲全書乎。顧氏云。商之德澤深矣。尺地莫非其有也。一民莫非其臣也。武王伐紂。乃曰。獨夫受洪惟作威。乃汝世讐。曰肆予小子誕以爾衆士殄殲乃讐。何至於此。紂之不善亦止其身。乃至并其先世而讐之。豈非泰誓之文出於魏晉間人之僞撰者邪。吳氏蔡氏蓋已見及乎此。特以註家之體。未敢直言其僞耳。

余按。紂之無道。尙書言之詳矣。牧誓嚴而不怒。直而不絞。聖人之言也。微子意存規戒。指陳無隱。語曲而憂深。情切而意悲。忠臣義士之言也。酒誥、無逸、立政等篇。亦皆和平莊雅。無可議者。獨此泰誓三篇。數紂之罪。切齒腐心。矜張夸大全無聖賢氣象。聖人伐暴救民。何至於此。豈惟武王必無此言。三代以上。從未有如是之言也。至其語雖皆有所本。而重複雜亂。絕無章法。卽移上篇語於中篇。移中篇語於下篇。亦未見其不可。然則何所見而必分爲三度言之乎。先儒之論當矣。惟是篇中所采經傳之文舛謬累累。先儒尙多有未及者。略綴數則於左。

天視自我民視二句。本之孟子。我武維揚五句。本之孟子而少改之。民之所欲二句。本之春秋傳。紂有億兆夷人四句。本之春秋傳而少改之。予克受六句。本之坊記。原文皆稱泰誓云云。雖於上下文義未甚融洽。然於理無大謬。不必深論。

雖有周親。不如仁人百姓有過。在予一人四語。今見於論語。堯曰篇。而不言其所引何書。玩之殊與誓詞不類。且其文本相連。兼與上下之意相屬。今割而分之。以雖有周親係同心同德下。百姓

有過係自我民聽下。則於文義不屬。況六句中刪其中二句而但引首尾。亦非引書之體。孟子引書云。天佑下民。作之君。作之師。惟曰其助上帝。寵之四方。有罪無罪。惟我在。天下曷敢有越厥志。今改其文。云惟其克相上帝可也。云寵綏四方則不可。寵也者。尊之也。貴之也。天可以寵君師。君師安能寵四方乎。蔡傳以寵爲愛。亦強爲之說耳。又刪惟我在天下五字。而云予曷敢有越厥志。全失孟子之意。而語氣亦不完。且孟子引泰誓我武維揚。天視自我民視。皆稱其篇名。而此但稱書曰。亦恐非泰誓中語也。

春秋傳萇宏對劉子云同德度義。泰誓曰。紂有億兆夷人。亦有離德。予有亂臣十人。同心同德。則是泰誓之文。止後四句。而同德度義乃萇宏之言。同德云者。卽下同心同德之謂也。今采此四語而改之以入中篇。又采同德度義句入上篇。而增同力度德於上。如此。則同德乃孟子德齊之意。而德猶不足恃。又視其義何如。不但與下同心同德之語不倫。失萇宏之本意。而德之與義豈容有淺深輕重之別乎。況此五句果皆出於泰誓。萇宏何得獨掠此一句以爲己言也。樹德務滋。除惡務本。本春秋傳伍員諫吳王語而少改之。不但不如原文之善。而此言乃霸主之臣施之於敵國者。若王者則必無是言。況可施之於共主乎。且伍員不稱書云。則非尙書文明矣。

時哉弗可失。本春秋傳吳公子光語而少改之。夫武王之伐紂。以救民耳。豈富天下哉。使紂改過。或紂死而嗣君賢。武王之所深幸也。今如此言。則是武王幸紂無道。惟恐過此以往。後人改紀其

政而不得滅之耳。正與楚鬪伯比策隨之意略同。豈聖人之心乎。

歷觀三篇無非掇拾前人之語。而引用失當者十之八九。小者乖於文義。大者傷於名教。使武王光明磊落之心。忠厚和平之意。不白於後世者。皆此三篇之惑之也。嗟夫。王肅之徒。僞撰此書。不過欲紓鄭學而伸肅說耳。而豈知其誣聖人而惑後世至於如是乎。昔司馬遷親從安國問古文。而史記所采泰誓文無三篇中一語。則三篇非孔壁中原書明矣。乃後儒反以史記所載者爲僞。豈親承其人者反得其僞。而數百餘年後絕滅失傳之餘。反得其真乎。余不解其爲何理也。故今三篇之文概不采。至其年月之謬數。紂罪之附會說。已見前商紂篇中及前篇初伐紂條下。

〔備覽〕王以二月癸亥夜陳。未畢而雨。周語

〔存參〕庚申二月朔日也。四日癸亥至牧野。夜陳甲子昧爽而合矣。漢書律曆志

呂氏春秋云。殷使膠鬲侯周師。武王曰。將之殷。膠鬲曰。何至。武王曰。將以甲子至殷郊。膠鬲行。天雨。日夜不休。武王疾行不輟。果以甲子至殷郊。余按。武王伐殷。諸侯會者八百。烽燧所及。紂豈容不知之。而待膠鬲之侯。膠鬲。商之賢臣而不見用。至伐殷時。非已死。則去或廢耳。安得尙爲紂所倚任。若爾懷祿不去。坐視殷亡。則亦不成爲膠鬲矣。此皆後人妄撰。以見武王之有信耳。非實事也。故不錄。

時甲子昧爽。王朝至於商郊牧野。乃誓。王左杖黃鉞。右秉白旄以麾。曰。逖矣西土之人。王曰。嗟。我友邦冢

君御事司徒司馬司空亞旅師氏干夫長百夫長及庸蜀羌羃微盧彭濮人稱爾戈比爾干立而矛予其誓王曰古人有言曰牝雞爲晨牝雞之晨惟家之索今商王受惟婦言是用昏棄厥肆祀弗答昏棄厥遺王父母弟不迪乃惟四方之多罪逋逃是崇是長是信是使是以爲大夫卿士俾暴虐於百姓以姦宄於商邑今予發惟恭行天之罰今日之事不愆于六步七步乃止齊焉夫子勗哉不愆于四伐五伐六伐七伐乃止齊焉勗哉夫子尙桓桓如虎如貔如熊如羆于商郊弗迓克奔以役西土勗哉夫子爾所弗勗其於爾躬有戮書牧誓

吾讀泰誓而知武王之必斬紂頭懸諸太白必不封武庚於商也吾讀牧誓而知武王之必封武庚於商必不忍斬紂頭而懸諸太白也何者牧誓數紂之罪不過曰惟婦言是用而已惟多罪逋逃是崇是長是信是使而已其暴虐百姓姦宄商邑雖紂主之而實大夫卿士之成之也玩其詞揆其意克商之後必將此暴虐姦宄者盡誅之以快人心至於紂即使不死亦不過廢而遷之使得一有所爲不得復用此暴虐姦宄之人如越勾踐之居吳王於甬東者而已非惟不肯滅其社稷亦必不肯殘其身況於已死而尙毀其屍乎而泰誓數紂之罪則曰淫酗肆虐曰罪浮於桀曰殘害萬姓曰毒痛四海曰焚炙忠良剗剔孕婦斬朝涉之脰剖賢人之心甚至斥爲獨夫名爲世讐念除惡之務本必殄殲之乃止玩其詞揆其意克商之後必生執紂而甘心焉然後始洩其忿至於武庚不殺亦已幸矣亦必竄之流之其尙肯封之乎由是言之牧誓與封武庚之武王一

武王。泰誓與懸紂頭之武王又一武王也。言牧誓之言者必不忍言泰誓之言。言泰誓之言者必不能言牧誓之言也。忍懸紂頭於太白者必不肯封武庚於商。肯封武庚於商者必不忍懸紂頭於太白也。然則此二篇必有一真一僞。此二事亦必有一是非顯然而可見也。猶之乎匡章不忍欺死父之必不欺生君。胡廣不肯舍一豬之必不舍身命也。牧誓一篇出於伏生孔安國壁中而先行於兩漢。泰誓三篇出於齊梁之際。而晚行於隋唐。武庚之封與詩鴟號東山合。與書金縢大誥合。紂頭之懸則經傳從未有一言及之者。此果孰是孰非。孰真孰僞。學者苟平心而察之。不難辨也。如牧誓果武王之言。封武庚果武王之事。則僞孔氏古文與逸周書所記不可信也明矣。吾與作僞書者無怨。顧傷古聖人之事。見誣於後世。故不忍於不言。說並見前孟津之誓及後條下。

唐國史補云。高定讀牧誓問其父曰。奈何以臣伐君。父曰。應天順人。曰。用命賞于祖。不用命戮于社。豈是順人。父不能答。余按。武王與紂原非君臣。但商紂世爲天子。周乃一侯國耳。故晉韓厥及司馬侯皆以周喻晉。以紂喻楚。孟子齊人伐燕。章中亦嘗以周喻齊。以紂喻燕。皆若敵國然者。至以賞于祖戮于社爲非順人。語尤乖謬。行軍必有賞罰。豈無賞罰始爲順人乎。費誓云。汝則有大刑。汝則有常刑。魯公之征徐戎。亦不得謂之順人乎。且此乃甘誓語。何得用之以譏武王。不知其父何以不能答。作書者又何以載之爲美談也。說並見前文王篇中及後條下。

殷商之旅其會如林矢于牧野維予俟興上帝臨汝無貳爾心詩大雅

〔補〕王曰無畏寧爾也非敵百姓也若崩厥角稽首孟子

〔備覽〕諸侯兵會者車四千乘陳師牧野帝紂聞武王來亦發兵七十萬人距武王紂師皆倒兵以戰以開武王武王馳之紂兵皆崩畔紂走反入登於鹿臺之上蒙衣其珠玉自燔于火而死史記周本紀

〔存疑〕粵若來二月既死霸五日甲子咸劉商王紂逸書武成

按武王之伐紂據孟子以民爲崩角稽首據史記以紂爲自燔于火而此文乃云咸劉商王紂若大行誅殺者語殊可疑蓋武成一篇本多言過其實故孟子止取二三策而謂血流漂杵之事無之況此篇乃安國得多十六篇者非若二十八篇以今文讀之者可比蝌蚪之文本不易識亦豈能保無文字之偶誤故漢儒稱爲殘缺不全絕無師說固未可盡執爲實也惟其出師月日可與他書互證有不容盡廢者故列之於存疑

〔附錄〕闕鞶之甲武所以克商也

左傳昭公十五年

〔附論〕孟子曰盡信書則不如無書吾於武成取二三策而已矣仁人無敵於天下以至仁伐至不仁而何其血之流杵也孟子

蘇氏云孔子蓋罪湯武曰大哉巍巍乎堯舜也禹吾無間然其不足於湯武也明矣使文王在必

不伐紂。紂不見伐而以考終。或死於亂。殷人立君以事周。君臣之道。豈不兩全。而以兵取之。而殺之。可乎。由是世之論者。皆以文王不伐商。而武王伐之爲非是。余獨以爲不然。聖人者。奉天而行者也。故孟子曰。天與賢則與賢。天與子則與子。文王之不伐紂。與武王之不得不伐紂。皆天也。故孟子曰。取之而民不悅。則勿取。文王是也。取之而民悅。則取之。武王是也。蓋文王之時。諸侯新服。周化猶未大行。而紂賢臣尙多。其虛未甚。故文王可以不伐商。至武王之世。商之賢臣已盡。而紂暴虐滋甚。民困而無所告。爲武王者。安能晏然聽其駢首而就死乎。當商之末。諸侯相吞併。西方則崇爲大。東方則奄爲大。中州之地。大河南北。則殷之王畿也。文王起於西陲。故先伐崇與密。至武王而克商。至成王。周公而後踐奄。自西而東。化以漸及。先後之勢然也。故曰。文王之德百年而後崩。猶未洽於天下。武王周公繼之。然後大行。言其三世相承。以其安天下也。但武王適當其中耳。不得遂以此爲聖人之優劣也。高子曰。禹之聲尙文王之聲。孟子曰。何以言之。曰。以追蠡。曰。是奚足哉。城門之軌。兩馬之力。與夫禹與文王之樂。未必卽無高下。然必不在于追蠡。則武與文之優劣。亦不在於伐商與不伐商。王與帝之升降。亦不在於征誅與不征誅也。如以其迹斷之。是以追蠡而論樂耳。記曰。仲尼祖述堯舜。憲章文武。子貢曰。文武之道。未墜於地。在人。夫子焉不學。皆以文武並稱。從未有歧而二之者。是孔子於文武。其尊信無以異也。且論語者。後人之所記。非孔子之所自著也。其論堯舜禹。亦僅一見。則聖言之遺者。尙多今也。據孔子之贊舜禹而遂誣孔子。

之罪湯武則孔子嘗稱稷即可謂之罪契嘗稱周公即可謂之罪召公矣欲誣聖人亦何患於無辭乎夫可以取信者孔孟而已孔子未嘗斥湯武也則曲爲之說曰孔子爲尊者諱爲親者諱也然則孟子不必諱矣而孟子不惟不斥且表章之蘇氏不復能曲爲說則直曰孟子之言不可爲訓而已孔子旣未嘗言孟子之言又不可爲訓則雖欲不入於楊墨不可得矣至所稱兩全之術尤爲紕繆何者武王之伐紂不過欲救民耳以民困於水火而不能待紂之死是以伐之非貪其地而滅之也若殷別立賢君武王又何必強之事已且夫力能靖殷使之不至於亂而不肯一援手乃冀幸其自相屠戮而享其利而脫己之惡名此豈聖人正大光明之心也哉詳蘇氏之計畫皆曹操司馬懿狐媚竊國者之所爲蓋以利天下之心揣武王故欲進之以此而不自知其肝膽之楚越也至謂紂見殺於武王則亦承史記之謬耳武王豈有是事也哉張子厚云一日之間天命未絕則爲君臣當日命絕則爲獨夫諸侯不期而會者八百武王安得而止之哉以此爲武王解似矣然天下事未有不以漸者天命之絕豈在一日況君臣之分猶天澤之不可更昨日竭忠貞而奉之矣今日稱干戈而加之可乎且夫孟津之會諸侯不期而至史記文耳武王未必不告之也縱果諸侯自來要亦聞武王之伐商而會之耳武王早至孟津則諸侯早會遲至則遲會如之何其可以一日之間爲天命去留之界也蓋殷天命之去當在文王之世故書曰天乃大命文王殮戎殷誕受厥命詩文王之篇曰周雖舊邦其命維新天命已去而久不肯伐商是以謂之至

德若至孟津之會而後決。則文王之伐密伐崇。三分有二。庸得不謂之跋扈乎。蓋凡論周事者皆爲史記所誤。而以文王之爲西伯。專征伐。爲紂之所賜。故以後世君臣之分斷武王之是非。不知殷衰以來。聖賢之君不作。諸侯固以漸而叛矣。周介狄戎之間。乃商政所不及。及其寢昌寢大。諸侯歸之。又商所不能臣。自文王之世固已未嘗一日臣於商矣。況武王乎。牧誓曰。惟四方之多罪。逋逃是崇。是長。是信。是使。是以爲大夫卿士。俾暴虐于百姓。以姦宄于商邑。夫曰于百姓而不曰于萬方。曰于商邑而不曰于下國。則是紂之號令止行於其畿內之明證也。故凡真古書之文。未有謂桀紂之令行於天下者。惟僞書乃往往有之。如湯誓及此篇。皆馬鄭相傳之真古文尙書也。則其文但曰率割夏邑。姦宄于商邑而已。而僞古文尙書之湯誥則曰。夏王滅德作威。以敷虐于爾萬方百姓矣。泰誓則曰。殘害于爾萬姓。曰。毒痛四海矣。何者。僞書撰於東晉以後。彼固以漢晉之事例之也。學者苟能分別觀之。則不但古聖人之眞可識。而古書之眞僞亦可辨矣。由是言之。紂與文武原無君臣之分。而但爲名號正朔所存。苟非大無道。則聖人亦不忍輕黜之。苟其大無道。則聖人亦不敢擅庇之。文武豈有二道也哉。是故論文武者。但當問其實爲紂臣與否。而不必問其伐商與不伐商。果君臣也。則雖以曹操之不篡漢而罪與不無殊。果非君臣也。則雖以武王之伐商而至德與文不異。惜乎世之論者。皆不折衷於此。信楊墨者。則以湯武爲罪人。尊聖人者亦但以天命爲解釋。六經之晦。聖人之受誣也久矣。余旣有見於此。不忍不言。然言之亦未必其

有信之者也。嗟夫。自戰國至秦。世道之一大升降也。殺人動數十萬民之死者十而七八。卒滅先王之法。焚詩書。廢禮樂。而後已。何以至於是也。以自文武以後八九百年。無聖人爲天子者。以救之也。然則使湯不放桀。武王不伐紂。將不待後世而卽爲戰國可知也。夫果不待後世而卽爲戰國。則當孔孟未生而堯舜之道久已泯沒。孔孟且無所承以傳於後。人類幾何而不盡。卽不盡而幾何不爲禽獸也。嗚呼。後世之人所以尙能生全而異於禽獸者。湯武之功也。賴湯武之功以生。而遂奮其筆以訾湯武。以爲千古之罪人。世之背本忘恩。未有如是之甚者也。且夫以湯武之放伐爲罪者。黃老氏之言也。黃老氏之言。楊氏之言也。後之儒者。恥言楊墨。而自以爲能闢異端。然論聖人之事。則皆祖述楊墨之贅言。而不自知。嗚呼。吾不知其所闢者何異端也。故今於湯武王之事。特詳辨之。說並見成湯王季文王伯夷篇中。

史記周本紀云。武王至紂死所。自射之三發。而後下車。以輕劍擊之。以黃鉞斬紂頭。縣太白之旗。已而至紂之嬖妾二女。二女皆經自殺。武王又射三發。擊以劍。斬以元鉞。縣其頭小白之旗。余按。聖人之伐暴。以救民也。非讐之而欲甘心焉者也。桀雖虐。湯放之而已。使紂不死。武王必不殺紂。況於已死而殘其屍。何爲也者。春秋時滅國多矣。於其君也遷之而已。尙未有殺之者。況商周之間風俗尤厚。而武王聖人也。安有已死而殘其屍者哉。觀於武王之封武庚。聖人之心可以見矣。必無懸紂頭於旗以示僇者。若武王之讐紂如是。則必盡殺其子若孫。卽不然。亦必囚之放之。烏

有反封之者哉。史記之言，蓋本之逸周書。劉向所謂孔子所論百篇之餘者也。此本戰國時人所撰，其中舛謬良多，不可爲實。史記誤采之耳。惟賈誼新書謂紂死之後，民之觀者皆進蹴之。武王使人帷而守之，爲彷彿於聖人之心。然古者風俗淳厚，厲王之暴，周人流之於彘而遂已，不甘心焉也。烏有紂死而商民殘其屍者哉，故並不錄。

本紀又云：叔振鐸奉陳常車，周公旦把大鉞，畢公把小鉞，以夾武王。散宜生、太顛、閼天皆執劍以衛武王，立於社南。毛叔鄭奉明水，衛康叔封布茲，召公奭贊采師，尚父牽牲。尹佚筮祝云云。余按此亦采逸周書之文，非其事實。執劍牽牲，自有有司職之，非師傅大臣之事。觀頤命之篇可見矣。其祝文亦依傍牧誓之語以成文者，故皆不錄。又按周書之文，多與史記異同，而皆不若史記之語完善。疑史記所采者本書而今周書則傳寫而致誤者也。

武王下

〔補〕周有大賚，善人是富。論語堯曰篇

按史記稱武王克商，散財發粟，所謂大賚，蓋卽指此，故次之以此。

雖有周親，不如仁人。百姓有過，在予一人。同上

朱子論語集注云：孔氏曰：周至也。言紂至親雖多，不如周家之多仁人。是以周親爲商之親戚也。余按論語集解孔安國云：親而不賢不忠，則誅之。管蔡是也。仁人謂箕子微子來則用之。安國初

未嘗以周親屬商。以仁人屬周也。蓋此本承上文大賚二句。言周雖有親戚。不敵善人。故賚之耳。上文之周。既指武王。何得此文之周。反屬之紂。上下作兩解乎。至以爲武王所自言。而謂商親之不如周。抑又夸矣。朱子此文本之僞書僞傳。僞書僞傳。乃晉以後攻康成者之所僞撰。朱子乃不從真安國之論語注。而反引僞安國之尙書傳。且云。孔氏云云。安國之誣。將望何人爲白之乎。然安國之所釋。亦尙未盡。此本記武王事。管蔡尙未甚間王室。何由誅之。仁人兼天下之遺賢言之。亦豈得專指微箕。細玩此文。乃聖人不私其親而惟求天下之賢才與共天祿。正與上章成湯之言相表裏。周親二句。卽所謂帝臣不蔽。簡在帝心也。百姓二句。卽所謂萬方有罪。罪在朕躬也。故孟子曰。先聖後聖。其揆一也。故讀此章。可以見聖人貴德尊賢。大公無我之心。而約非劉氏不王。特秦漢以後之事。未足語於唐虞三代聖帝哲王之度量也。以周親爲商親。失其旨矣。百姓有過。蔡氏書傳以爲民皆有責於我。謂我不正商罪。亦非是。故今考而正之。此文非泰誓語。說已見前篇中。

〔備覽〕命召公釋箕子之囚。命畢公釋百姓之囚。表商容之閭。命南宮括散鹿臺之財。發鉅橋之粟。以振貧弱。萌疑與同。隸命南宮括史佚展九鼎保一作玉。命閼夭封比干之墓。命宗祝享祠于軍。周本紀

尚書大傳云。紂死。武王召太公而問焉。太公曰。愛人者兼其屋上之鳥。不愛人者及其胥餘。召公

曰。有罪者殺。無罪者活。咸劉厥敵。毋使有餘。周公曰。各安其宅。各田其田。毋故毋新。惟仁之親。武王於是乃封墓表閭發粟散財云云。呂氏春秋云。武王命周公進殷之遺老而問衆之所說。民之所欲。乃發鉅橋之粟云云。余按。散財發粟表閭封墓諸大政。皆武王未克商時心所欲爲而不能者。一旦克商。自當卽時舉行。不待訪之於人。而太公召公皆聖賢之臣。何容見不及此。而但以殺戮導武王乎。此皆後人附會之言。故並不錄。

〔備覽〕牧之野。武王之大事也。旣事而退。柴于上帝。祈于社。設奠于牧室。遂率天下諸侯執豆籩。逡奔走。追王太王。亶父王季。歷文王。大傳

追王之說。凡三史記以爲文王受命稱王。而追尊古公公季皆爲王。文王稱王。先儒固多駁之。苟文王未嘗稱王。則二王亦非文王之所追尊明矣。中庸以爲周公追王大王王季。而無文王。然書金縢篇文大王王季於武王之世已皆稱王。則中庸所稱亦不然矣。唯大傳以爲武王在牧野時。三王同時追尊。於理爲近。與尚書文亦合。故今從之。說詳見前文王及後周公篇中。

按本紀之散財發粟。卽論語大賚之典。大傳之設奠追王。卽史記享祠之事。故連類而次之。

〔備覽〕封商紂子祿父殷之餘民。武王爲殷初定未集。乃使其弟管叔鮮蔡叔度相祿父治殷。

史記周本記

紀

史記此文在散財發粟之前。按散財發粟與釋因表閭皆如救焚拯溺。不可且夕緩者。若封殷立

監似當從容議之。故移置於此。監殷止管蔡二叔。無霍叔。說見周公相成王篇管蔡惎商條下。
〔備覽〕乃罷兵西歸行狩記政事作武成。同上

僞尙書中有武成篇。乃輟輯經傳孟子戴記之語。而采漢書律曆志所引武成原文以冠之者。雖無大謬於理。而亦毫無所發明。且既爲誥體。而通篇皆敍事。殊不相稱。其文亦雜亂無章。蔡傳疑之是也。顧不肯糾其僞。而但爲改定其文。豈知改定更不免於雜亂乎。況旣敍伐商之文於誥前。則所謂誥者僅寥寥數語。而亦仍是敍事。初無所白於諸侯者。尙書寧有此誥體邪。故今不采其文。而但載漢志所引之原文。

〔備覽〕濟河而西。馬散之華山之陽而弗復乘。牛散之桃林之野而弗復服。車甲鉢而藏之府庫而弗用。倒載干戈。包之以虎皮。名之曰建橐。樂記

〔備覽〕散軍而郊射。左射狸首。右射騶虞。而貫革之射息也。裨冕搢笏。而虎賁之士說劍也。樂記

〔附論〕楚子曰。夫武禁暴戢兵保大定功安民和衆豐財者也。故使子孫無忘其章。今我使二國暴骨。暴矣。觀兵以威諸侯。兵不戢矣。暴而不戢。安能保大。猶有晉在焉。得定功所違。民欲猶多。民何安焉。無德而強爭諸侯。何以和衆。利人之幾而安人之亂。以爲己榮。何以豐財。武有七德。我無一焉。何以示子孫。左傳宣公十二年

余按春秋之時。周室微弱。楚地方千餘里。僭王問鼎。其目中固已無周矣。且距武王僅四百年。文

獻俱存藉使武王有一二端未滿人意詩書所言之有虛美楚子必無不知必不代爲之諱乃其頌武王如是則是武王原無可議詩書所言皆實事也春秋時諸侯自桓文以降莫如楚莊賢者縣陳而復封之克鄭而復舍之雖漢高光及宋祖唐宗能之乎是其才識蓋有大過人者是以士會稱其德立刑行政成事時典從禮順蓋深賢之也乃其稱武王若於已有天淵之限雲泥之隔者雖自謙之詞然何至於是然則武王實大聖人非後世賢君所能及雖賢君莫不心折於武王未有敢致不滿於武王者也蓋當其時湯武之世未遠楊墨之說未起故知之眞而服之篤自戰國以後異端橫行非堯舜薄湯武學者習聞其說而不能辨其是非眞僞以故從風而靡不但劉知幾蘇子瞻之屬以爲可議以爲非聖卽篤信好古之儒亦往往於武王有憾詞焉豈非邪說之易惑特識之難遇哉吾願世之學者以三代以上論武王者論武王而毋以戰國以後之論武王者論武王也

〔補〕惟四月旣旁生霸粵六日庚戌武王燎於周廟翌日辛亥祀於天位粵五日乙卯乃以庶國祀馘于周廟逸書武成

〔存參〕大寒在周二月卽夏正十二月己丑晦明日閏月庚寅朔三月二日驚蟄古本正月誤爲雨水四月己丑

朔甲辰望乙巳旁之漢書律曆志

謹權量審法度修廢官四方之政行焉曰論語堯篇

興滅國繼絕世舉逸民天下之民歸心焉。同上

論語之記此兩節何也所以紀武王之新政也聖人之征不道也非利天下也以正天下也權量法度古聖人之所以定民志而正風俗者也權量不謹則巧僞日滋姦民得其利而良民受其害法度不審則姦吏得以上下其手而民無所措手足虞舜所以同律度量衡也古之聖帝名臣皆有大功於世其子孫皆當世守其祀而不改當商之季賢聖之君不作諸侯惟以力爭強吞弱衆暴寡聖帝名臣之裔殄滅者蓋亦不少矣至於任官用人尤經世之大政官廢則民事無由理不得其人則雖有官而事不治反以病民者有之矣觀於伯夷之居北海太公之居東海天下之大老且猶如是則賢才之伏處於草茅者固不可以枚舉但無由盡歸於周耳賢才不用百姓何由得安是以武王起而伐商以正之也使武王不伐商則聖帝名臣之祀遂聽其滅絕乎姦民亂俗姦吏害民遂聽其縱恣乎職廢而不舉賢才隱居而不任職遂聽其自然任斯民之重困乎吾知上帝之心必有所不忍而聖人敬事上帝之心亦必有所不安也故曰聖人非利天下也以正天下也興滅繼絕卽史記所稱封薊祝陳杞之事舉逸民卽上文周親不如仁人周頌求懿德肆時夏之意卽成湯所云帝臣不蔽也後世學者習見漢晉以後之事遂以爲三代亦復如是而以利天下之心度古聖人甚至有以湯武之征誅爲得罪於名教者而豈知聖人光明正大之心不若是哉故今表而出之

〔備覽〕武王既勝殷邦諸侯班宗彝作分器書序

按諸侯之封當在歸自商以後故次之於此

〔附論〕孟子曰武王不泄邇不忘遠孟子

按此文似指克商後諸大政而言故次之於此

鎬京辟廡自西自東自南自北無思不服詩大雅

考卜維王宅是鎬京維龜正之武王成之同上

武王宅鎬未知的在何時史記周本紀亦無之然此似不可缺故因無思不服之文次之於此

本紀云武王徵九牧之君登爾之阜以望商邑武王至於周自夜不寐周公旦曰曷爲不寐王曰云云又云我南望三塗北望嶽鄙顧詹有河粵岱雒伊毋遠天室營周居於洛邑而後去余按此本逸周書之文其意淺而晦其詞煩而澁與尚書大不類且周公之宅洛以殷民之遷也是時不惟未遷兼亦未畔宅洛何所取焉將以爲朝會道里均也則又無一言及之蓋後世之人聞周公之宅洛而不得其故揣度之而以爲武王之所命耳而商邑爾阜相距千餘里亦非能望見者故不錄

綏萬邦屢豐年頌周

〔存疑〕周饑克殷而年豐左傳僖公十九年

按詩但謂克殷之後年豐耳。非必謂克殷之前而饑也。饑以興師。聖人恐不如是。寧子但欲贊文公以伐邢。遂不覺其言之過當。將使後世好戰而不恤民者以是藉口。故列之於存疑。

既克商二年。王有疾。弗豫。二公曰。我其爲王穆卜。周公曰。未可以戚我先王。公乃自以爲功。爲三壇。同墠爲壇於南方北面。周公立焉。植璧秉珪。乃告太王王季文王。史乃冊祝曰。惟爾元孫某。遘厲虐疾。若爾三王是有丕子之責于天。以旦代某之身。予仁若考。能多材多藝。能事鬼神。乃元孫不若旦。多材多藝。不能事鬼神。乃命于帝庭。敷佑四方。用能定爾子孫于下地。四方之民。罔不祗畏。嗚呼。無墜天之降寶命。我先王亦永有依歸。今我卽命于元龜。爾之許我。我其以璧與珪。歸俟爾命。爾不許我。我乃屏璧與珪。乃卜三龜。一習吉。啓籥見書。乃并是吉。公曰。體王其罔害。予小子新命于三王。惟永終是圖。茲攸俟。能念予一人。公歸。乃納冊于金縢之匱中。王翼日乃瘳。書金

按此事在書金縢篇。乃因成王之迎周公而追記此。非謂其必在洪範旅獒後也。史記以爲十三年事。故記之於訪範之後。然余觀三代以上皆以踰年爲二年。恐當在訪範之前一年。故次之於此。

惟十有三祀。王訪于箕子。王乃言曰。嗚呼。箕子。惟天陰隲下民。相協厥居。我不知其彝倫攸敍。書洪範

此篇據春秋傳以爲商書。故稱十有三祀。用商制也。今篇在周書中。

箕子乃言曰。我聞在昔。鯀陦洪水。汨陳其五行。帝乃震怒。不畀洪範九疇。彝倫攸敍。鯀則殛死。禹乃嗣興。

天乃錫禹洪範九疇。彝倫攸敍。上同

初一曰五行。次二曰敬用五事。次三曰農用八政。次四曰協用五紀。次五曰建用皇極。次六曰乂用三德。次七曰明用稽疑。次八曰念用庶徵。次九曰嚮用五福。威用六極。上同

〔備覽〕武王釋箕子之囚。箕子不忍爲周之釋。走之朝鮮。武王聞之。因以朝鮮封之。箕子旣受周之封。不得無臣禮。故于十三祀來朝。武王因其朝而問鴻範。尚書大傳

箕子之訪。據尚書大傳及史記皆當在克商後二年。而劉歆三統曆獨據書洪範序。以爲即在克商之歲。因移克商事於武王之十三年。余按洪範云。惟十有三祀。王訪於箕子。序云。武王克殷。以箕子歸作洪範。見漢書今序。與此小異。此但追敍箕子至周之由。爲作洪範張本。非謂作範必在克商年也。奄之踐在成王之初。武之章稱武王之謚。然詹伯楚子皆蒙武王克商之文言之。蓋特原其事之所始。與傳文之先經以首事。後經以終義者同。不必其事定在此一時也。劉歆不達其意。遂誤以爲武王克殷在十三年。是猶史記闕里志。見春秋傳孟懿子學禮之文。載於昭公七年。而遂以爲孔子十七歲時事也。亦鑿之至矣。惟大傳以爲封朝鮮而後陳洪範。史記以爲陳洪範而後封朝鮮。其說較爲小異。然亦無大關於得失。要之。皆在克商之後二年。陳範在十三祀。則克商固當在十一年也。嗟夫。自漢書載劉歆之說。以克商爲在十三年。僞古文經傳因之。遂分書序四言爲兩年事。蔡傳駁之。又并歸之於十三年。而武王之事遂雜亂不可考。一語之誤解。其所關豈小事哉。

故今載大傳之文。以正三統之誤。使其源清而後其流可得而漸釐也。說並詳前卷中觀兵伐殷兩條下。彙而考之事理自曉然矣。○大抵僞古文經傳多本之劉歆王肅。豈孔安國所傳。司馬遷、趙岐、鄭康成、杜預諸家皆不之見。而獨歆與肅二人見之乎。借令歆與肅獨見之。又何故不明言其出於書之某篇而竊之爲己說。以欺人乎。然則其書出於歆肅之後明甚。奈何世儒皆不之察也。

〔存參〕武王封箕子於朝鮮。箕子教以禮義田蠶。又置八條之教。其人終不相盜。無門戶之閉。婦人貞信飲食以籩豆。後漢書

史記宋世家云。箕子朝周。過故殷墟。感宮室毀壞。生禾黍。乃作麥秀之詩曰。尚書大傳作微子事。麥秀漸漸
大傳作
蘄蘄。兮。禾黍油油。大傳作
蠅蠅。彼狡童兮。不與我好兮。大傳作
我好仇。余按此歌有怨君之心。無傷舊之意。其詞亦大不敬。必後人所擬作。非微箕所爲。故不載。

〔存疑〕武王克商。作頌曰。載戢干戈。載橐弓矢。我求懿德。肆於時夏。允王保之。又作武。其卒章曰。耆定爾功。其三曰。鋪時繹思。我徂惟求定。其六曰。綏萬邦。屢豐年。左傳宣公十二年。

〔備覽〕武始而北出。再成而滅商。三成而南。四成而南。國是疆。五成而分周公左。召公右。六成復綴以崇天子。夾振之而駟伐。盛威於中國也。分夾而進。事蚤濟也。久立於綴。以待諸侯之至也。樂記。

〔附論〕吳公子札來聘。見舞大武者。曰美哉。周之盛也。其若此乎。左傳襄公二十九年。○子謂武。盡美矣。未盡

善也。論語八佾篇

呂氏春秋云。武王伐殷。薦俘馘於太室。乃命周公作爲大武。綱鑑大全因之。於武王十四年書作樂曰大武。余按。楚子所引武樂三章中。有於皇武王。桓桓武王之語。則斷非武王所自作矣。故鄭孔及朱傳皆以爲武王崩後。周公作此以象武王之功。然則載戢干戈之頸。亦未必即武王所作。但本武王之克商而言之耳。不但此也。禹之夏。湯之濩。文王之南籥。亦未必皆其人所自作。但樂以象德。季札所贊者其樂也。卽其人也。故并附於其人之篇後。遂皆以爲其人所自作。則誤矣。

太子誦代立。是爲成王。

史記周本紀

豐鎬考信錄卷四

周公相成王上

武王既喪管叔及其羣弟乃流言于國曰公將不利于孺子。

書金
縢

金縢一篇並無周公攝政之文。唯戴記文王世子篇云。成王幼不能涖阼。周公相踐阼而治明堂位云。武王崩成王幼弱。周公踐天子之位以治天下六年。朝諸侯於明堂。制禮作樂。頒度量而天下大服。七年致政於成王。由是史記漢書及諸說尙書禮記者。并謂周公居天子位。南面以朝諸侯。而以洛誥之復子明辟爲復政成王之據。蔡氏書傳駁之云。有失然後有復。武王崩成王立。未嘗一日不居君位。何復之有。王莽居攝。幾傾漢鼎。皆儒者有以啓之。是不可以不辨。石梁王氏亦云。周公爲冢宰時。成王年已十四。非攝位。但攝政。豈可以天子爲周公。二子之言。誠足以糾先儒之失。絕後世之惑矣。然以余考之。周公不但無南面之事。並所稱成王幼而攝政者亦妄也。古者男子不踰三十而娶。況君之世子乎。邑姜者。武王之元妃。成王者。邑姜之長子。而唐叔其母弟也。武王之娶邑姜。邑姜之生成王。皆當在少壯時明甚。而今文王世子篇。乃云。文王九十七而終。武王九十三而終。成王幼不能涖阼。則是武王年八十餘而始生成王。六十餘而始娶邑姜也。此豈近於情理哉。均之父子也。且均之聖賢也。王季之愛文王與文王之愛武王當無以異。乃作記者。

言文王則云十二而生伯邑考。十五而生武王。說見武王上篇言武王則八十餘而始生成王之嫡長子。王季之爲文王婚何其太早。文王之爲武王婚何其太遲乎。由是言之。凡記所載武王成王之年。皆不足信。況周公之東也。唐叔實往歸禾。則成王之不幼明矣。蓋古者君薨。百官總已以聽於冢宰三年。子張曰。書云。高宗諒陰。三年不言。何謂也。孔子曰。何必高宗。古之人皆然。然則武王崩時。周公蓋以冢宰攝政。不幸羣叔流言。周公東辟。遂不得終其攝。及成王崩。召公鑒前之禍。遽奉子釗以朝諸侯。由是此禮遂廢。後之人但聞有周公攝政之事。而不知有冢宰總已之禮。遂誤以成王爲幼。又見洛誥之末。有周公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之文。遂誤以爲攝政之年數耳。不思周公居東二年。東征三年。七年之中。周公之在外者四五年。此時何人踐阼。何人聽政。成王之自臨朝視政明矣。何故能踐阼聽政於四五年。而獨此二三年中必待周公之攝之也。鄭氏謂成王居喪不言。周公以冢宰聽政。而二叔流言是已。然又謂成王親迎以歸。然後攝政。則亦未免惑於史記漢志之言也。且復之爲言。下告上也。春秋傳曰。變將復之。又曰。鑿將復於寡君。孟子曰。有復於王者。王命周公作洛。故周公使人復王耳。豈謂其復政哉。曰。然則成王何以稱爲孺子也。曰。孺子之稱不必其皆嬰兒也。晉文公出亡數年而獻公卒。其齒長矣。而秦使及狐偃皆稱之爲孺子。有大夫之嫡子而稱爲孺子者。孟莊子武伯於其父時皆稱爲孟孺子是也。有未成乎大夫而稱爲孺子者。季孫之稱秩。高氏之臣之稱子良是也。而子旗於子良亦曰。彼孺子也。則是親之少之皆可。

以孺子稱之也是故金縢之孺子流言也未成乎君之稱也立政洛誥之孺子則周公自以親之少之之故而稱之耳豈得遂以爲童子哉晉慕容盛謂周公專權代主管蔡忠於王室故有不利孺子之言又謂周公知文王與武王三齡而求代其死者詐也雖盛本詐譏之人故以小人之腹度君子然要亦傳記之邪說之有以啓之也故今但載金縢本文而文王世子明堂位及史記漢志諸說概不妄附說並見前武王伐紂條下

戴記中庸篇云武王未受命周公成文武之德追王太王王季上祀先公以天子之禮斯禮也達乎諸侯大夫及士庶人余按尙書金縢篇云乃告大王王季文王又云若爾三王是有丕子之責于天又云予小子新命于三王則是武王未崩以前大王王季已追王也周公烏得有追王之事哉且二王果周公所追王則文王以何時稱王邪謂生而稱王邪則文王爲西伯傳記之文甚明宋歐陽永叔固已辨之矣謂武王克商之後追王邪則旣追王文王何難復追王二王若武王但追王文王而不追王二王則是以爲不當追王也武王以爲不當追王而周公追王之可乎考其首尾乃必無之事而儒者咸信之其亦異矣原其所以如是信者無他以中庸爲子思所作而此章爲孔子之言至朱子列中庸於四書遂愈莫敢有議者不知此章斷非孔子之言而中庸亦不出子思之手乃戰國之儒者采輯前人之言以成此書獲上一節采諸孟子實顯然可見者其冠以子曰者雖相傳爲孔子之言而爲後人之所附益及假託者蓋亦有之是以中庸之言高者不

誠尙書論語而間亦有刺謬於經傳者爲是說者蓋亦習於世俗所傳文王受命稱王之說故但以爲追王二王而不言追王文王耳豈足爲據也哉且武王克商之後祀於周廟者屢矣用諸侯禮邪用天子禮邪武王旣爲天子而仍用諸侯之禮必有所未安若用天子之禮則武王固已上祀先公矣何勞於周公之成其德哉嗟夫聖人之言萬世所取信也然必真爲聖人之言然後可以取信非可徒以名焉已也魯襄仲之將立宣公也以君命召惠伯其宰公冉務人止之曰入必死叔仲曰死君命可也公冉務人曰若君命可死非君命何聽弗聽遂入卒弑其君而殺其身然則言亦不可以妄信也是以余於傳記必其與經合者然後載之不敢信一人率爾之談遂以爲真聖人之言也

衛宏毛詩序云七月陳王業也周公遭變故陳后稷先公風化之所由致王業之艱難也鄭氏謂此詩在周公居東之日朱子謂此詩在成王初立之時余按鴟鴞以下六篇皆周公時所作此篇若又出於周公則是七篇皆與豳無涉何以名之爲豳曰述豳俗也然流火授衣烹葵剝棗在在皆然以民間通行之事而獨謂之豳俗豳何在焉且玩此詩醇古樸茂與成康時詩皆不類竊嘗譬之讀大雅如登廊廟之上貂蟬滿座進退秩然煌煌乎大觀也讀七月如入桃源之中衣冠樸古天真爛熳熙熙乎太古也然則此詩當爲大王以前豳之舊詩蓋周公述之以戒成王而後世因誤爲周公所作耳竊疑豳之舊詩當不止此此篇因周公識之傳之而獨存猶商頌當時亦必

多而正考父獨得其十二篇也。至於鴟鴞以下，則以其詩皆爲周公而作，而音節亦近豳，故附之於豳風之後。而此一篇則豳之正風也。故今不載之於周公之篇。

周公乃告二公曰：我之弗辟，我無以告我先王。周公居東二年，則罪人斯得。于後，公乃爲詩以貽王。命之曰：鴟鴞。王亦未敢謂公。同上

鴟鴞鴟鴞。旣取我子，無毀我室。恩斯勤斯，鬻子之閔斯。迨天之未陰雨，徹彼桑土，綢繆牖戶。今女下民，或敢侮予。予手拮据，予所捋荼。予所蓄租，予口卒瘞。曰予未有室家。予羽譙譙，予尾翛翛。予室翹翹，風雨所漂搖。予維音嘵嘵。詩幽風

金縢弗辟之辟，鄭氏以爲退辟。同上居東以爲辟位而居於東，自僞孔傳出始訓辟爲法，而以誅殺之意解之。於是以居東爲東征，以鴟鴞詩爲在黜殷之後。隋唐之際，鄭學浸微，孔穎達作疏，遂棄鄭而用僞傳。唐宋學者靡然從之。雖朱子詩傳初亦采其說，及後答蔡沈書，始覺其謬，而蔡氏作書傳，乃本朱子之意以正其失。今載其說於左。

朱子覆蔡沈書說：弗辟之說，只從鄭氏爲是。向董叔重得書，亦辨此。一時信筆答之，謂當從古註說。孔在鄭前也。謂僞傳蓋以後來思之不然。三叔方流言，周公處骨肉之間，豈應以片言半語遽然興師以征之？聖人氣象大不如此。又成王方疑周公，周公固不應不請而自誅之。若請之於王，亦未必見從。雖曰聖人心事公平正大，區區嫌疑似不必避，然舜避堯之子，禹避舜之子，自是合如此。

蔡氏尙書金縢篇傳辟讀爲避古字避鄭氏詩傳言周公以管蔡流言辟居東都是也漢孔氏傳蔡氏誤以爲真安國作以爲誅殺之夫三叔流言以公將不利於成王周公豈容遽興兵以誅之邪句已見數朱子書中此下今節之我之弗辟我無以告我先王言我不辟則於義有所不盡無以告先王於地下也公豈自爲身計哉居東居國之東也孔氏以爲東征非也方流言之起成王未知罪人爲誰二年之後王始知流言之爲管蔡斯得者遲之之詞也

余按朱子之論正矣蔡傳之釋此文義尤詳盡復何疑焉然後儒尙多從僞傳而非蔡者豈以詩傳出於朱子故邪抑未取詩書之言而深思之邪書云流言於國不云殷畔則是殷猶未畔但聞流言而遂辟也流言者道路之言事後知其所起乃追書之當時尙未知爲誰何周公可以疑似而遽殺其兄乎周公之東征討武庚也武庚未畔討之何名未畔而已伏誅則是初無殷畔之事而周公誣之也若謂武庚之畔卽在流言之時則史當特書之以爲討之張本不得但記流言遽云當誅誅流言者邪誅畔者邪雖初搦筆之童子不至如是況史臣而有此文理邪詩云曰予未有室家又云予室翹翹風雨所漂搖則是王室不安諸侯攜貳而尙未知其所定也細玩通篇惓惓慮患之心溢於語言之表然則此詩作於東征之前明矣若以爲在東征之後則王室已安天下已靖而爲岌岌憂危不保終日之言於事爲不切於人爲不情矣而說者乃以旣取我子爲東征後之證曰子喻管蔡室喻王室言旣取我子則管蔡旣已受誅矣朱氏公遷說信如所云管蔡誅則

武庚亦誅矣。泉下游魂其尙能毀我王室乎。嗟夫。朱子之於傳。豈能無千慮之一失。況其晚年已不吝於自改其說。而後儒反代爲朱子客之。何邪。故今遵蔡傳之說。而以東征之事。次於成王親迎周公之後。

秋大熟。未穫。天大雷電以風。禾盡偃。大木斯拔。邦人大恐。王與大夫盡弁。以啓金縢之書。乃得周公所自以爲功。代武王之說。二公及王乃問諸史與百執事。對曰。信噫。公命我勿敢言。王執書以泣。曰。其勿穆卜。告公勤勞王家。惟予冲人。弗及知。今天動威以彰周公之德。惟朕小子其新迎我國家禮。亦宜之。王出郊。天乃雨。反風。禾則盡起。二公命邦人。凡大木所偃。盡起而築之。歲則大熟。書金縢

按書此文。居東之非東征。益明。臨漳呂樂天先生游己酉記疑嘗辨之。今錄於左。

己酉記疑一則。節錄周公居東。去京師必不甚遠。周公此時亦無大責任。故感風雷之變。啓金縢之書。執書以泣。隨卽出郊迎公。天乃雨。反風也。若以居東卽爲東征。則武庚所都去國千餘里。豈有不下班師之詔。又不待風止。卽出郊迎公之理。由此看來。論此事者當以蔡註金縢爲正。鳴鶻詩傳雖不觀可也。○余按此說深中事理。蓋武庚未平。周公必不能中道班師。武庚旣平。周公又不可擁兵居外。其爲無事顯然。不得謂之爲東征也。

史記云。成王少時病。周公自揜其蚤沈之河以祝於神。及成王用事。人或譖周公周公奔楚。成王發府見周公禱書。乃泣反周公。譖周公云。秦旣燔書。時人欲言金縢之事。失其本末。乃云然耳。余按。

一事而所傳聞異詞。遂誤而兩載之。傳記如是多矣。慶封之聘魯也。叔孫食之不敬。賦詩譏之。其奔魯也。叔孫又食之。氾祭亦賦詩譏之。鄭之葬簡公也。將毀游氏之廟。而子產中止。鄭之爲蒐除也。亦將毀游氏之廟。而子產中止。此皆顯然一事。而傳悉兩載之。無他。采之太博而擇之未精耳。左傳猶然。況其下焉者乎。後人過於信古。遂不敢議惑矣。謙周之言是也。然即此可見史記之文。傳而失其真者甚多。學者不可以其近古。謂其必有所本。遂概信之。以爲實也。

〔補〕管蔡啓商。惎間王室。左傳定公四年。

管叔以殷畔子。

〔存參〕奄君蒲姑謂祿父曰。武王旣死矣。今王尙幼矣。周公見疑矣。此百世之時也。請舉事。

大傳書

僞古文尙書云。惟周公位冢宰。正百工。羣叔流言。乃致辟管叔于商。囚蔡叔于郭。鄰云云。余按傳稱管蔡啓商。惎間王室。孟子書中亦有管叔以殷畔語。則是管蔡之誅以畔故。不以流言故也。烏有但聞流言而遂誅其親戚者哉。僞書之文。其誣聖人不小。故今載春秋傳孟子之文以正之。至大傳所言。乃伐奄張本。雖不敢必其實。而理容或有之。故附存之。

王若曰。猷大誥爾多邦。越爾御事。弗弔。天降割于我家。不少延。洪惟我幼冲人。嗣無疆大曆服。弗造哲迪民康矧曰。其有能格知天命。○殷小腆。誕敢紀其敍。天降威。知我國有疵。民不康。曰予復反鄗我周邦。○予永念曰。天惟喪殷。若矯夫。予曷敢不終朕畝。天亦惟休于前寧人。予曷其極卜。敢弗于從。率寧人有指

疆土矧今卜并吉肆朕誕以爾東征天命不僭卜陳惟若茲

書大誥

〔備覽〕武王崩三監

傳云管蔡商三監

及淮夷叛周公相成王將黜殷作大誥

書序

按大誥篇首當有數語序誥之所由作若盤庚多方者而今無之蓋缺文也故今取書序之文補之

〔補〕王於是乎殺管叔而蔡蔡叔以車七乘徒七十人

左傳定公四年

戰國人多稱周公誅管蔡晉慕容盛遂以擅誅管蔡爲周公罪余按周公東征乃奉成王之命尙書春秋傳之文甚明不得以其事專屬之周公也蓋周公輔相兩朝勳崇望重故說成周事者多歸之於周公正如陳賈所云周公使管叔監殷是時武王在上太公望散宜生等共佐之周公安得自使管叔乎

僞古文尙書云致辟管叔於商囚蔡叔於郭鄰以車七乘降霍叔爲庶人三年不齒宋堯叟林氏春秋傳周公弔二叔之不咸註云周公傷夏殷之二叔世疏其親戚不能同心以至滅亡或以二叔爲管蔡者非管叔蔡叔霍叔三叔不得稱二叔杜註二叔說同無管蔡霍三叔之說余按春秋傳云管蔡啓商惎間王室王於是乎殺管叔而蔡蔡叔又云管蔡爲戮周公右王無有一言及霍叔者史記殷本紀云武庚與管叔蔡叔作亂周本紀云武王爲殷初定未集乃使其弟管叔鮮蔡叔度相祿父治殷又云周公奉成王命伐誅武庚管叔放蔡叔皆與左傳文合而無霍叔其尤顯然無疑者管蔡世

家稱封叔鮮於管。封叔度於蔡。下云。二人相紂子武庚。稱封叔處於霍則不言是。然則霍叔未嘗監殷明矣。而魯周公衛康叔宋微子各世家。亦俱但稱管叔、蔡叔。傅相武庚。管叔蔡叔作亂。周公誅管叔。放蔡叔。若霍叔果同監殷而同作亂。不應數篇之文如合符然。皆有管蔡而無霍也。尙書大傳云。武王使管叔蔡叔監祿父。漢書地理志云。周既滅殷。封其畿內爲三國。邶以封紂子武庚。庸管叔尹之。衛蔡叔尹之。以監殷民。皆與左傳史記說同。不言霍叔。由是言之。以殷畔者。止管蔡二叔而無霍。故傳云弔二叔之不咸。不稱三叔也。至晉皇甫謐作帝王世紀。始稱自殷都以東爲衛。管叔監之。殷都以西爲鄘。蔡叔監之。殷都以北爲邶。霍叔監之。僞尙書緣此。遂采左傳語而增以降霍叔之文。然則此書之撰於晉以後。而非安國之所傳也。彰彰明矣。如果安國所傳。不應兩漢諸儒皆不知有霍叔。獨至皇甫謐始知之。而左氏生於周世。在焚書之前。尤不應不知有霍叔。而每文皆但言管蔡也。杜氏以下文稱管蔡之故。因釋二叔爲二代之叔世。固已強詞。至林氏乃據世俗相傳之語。以駁二叔之稱。而不復考左傳他文及史漢舊說。尤疎之甚矣。且降爲庶人者。漢以後法耳。三代以上大臣有罪可殺可放。而未嘗有降其爵者。先王所以辨上下。別嫌疑。定民志也。春秋之時。卿奔他國。乃有降從大夫之位者。彼原非此國之卿。故然耳。本國固無是也。烏有朝齒公卿而暮同編戶者哉。且蔡叔罪重於霍叔。尙有車七乘。徒七十人。以大夫之奉奉之。而霍叔之罪遞輕。乃反降爲庶人。一何其賞罰之顛倒乎。或疑金縢有羣弟流言之文。當不止蔡叔一

人然卽蔡霍二叔亦不得遂稱羣蓋流言者自多人監殷者自管蔡不得謂流言之人盡監殷之人也故今但據春秋傳文載之無稽之說不敢以妄增也

周公旣承成王命誅武庚殺管叔放蔡叔乃命微子開景_{本啓字遷}帝諱改代殷後奉其先祀作微子之命以申之國于宋史記宋微子世家

僞古文尙書有微子之命篇余弟邁訥菴筆談嘗辨之今錄於左

訥菴筆談一則封微子非封他人比也改革之際難爲言矣當時命之者之言其於理於勢必有其懇摯而婉篤者今皆不可得見作書者以其難於措辭故但爲膚廓通套之語於當日情勢無一語及之譬若扶牆而行不敢少動惟恐其有破綻以貽後世口實此正可見作者伎倆而後世乃猶以爲眞聖人之言也試使後世能文之士代爲此篇其揣情度勢亦必有可以感動人心而慰安殷之遺民者寥寥數語苟且了事必不然矣

周公相成王中

〔補〕伐奄三年討其君

孟子

近世讀孟子者以周公相武王爲句誅紂伐奄爲句遂以伐奄爲武王事朱子亦云奄助紂爲惡者余按經傳無武王伐奄事書多方云惟五月丁亥王來自奄多士云昔朕來自奄予大降爾四國民命是伐奄乃成王事也詩東山云我徂東山悠悠不歸又云自我不見于今三年是三年討

其君卽周公東征事也。尙書大傳亦稱奄君謂武庚請舉事。書序又稱成王伐淮夷。遂踐奄。然則伐奄決在成王之世無疑。孟子此文當以周公相武王誅紂為句。伐奄三年討其君自爲一句。非武王時事也。蓋緣初學讀書多不能誦長句率於四五字處讀斷。如知和而和何必讀書。飽食煖衣。夫子循循然之類相沿既久。遂以爲固然耳。嗟夫。章句之學通儒所鄙。然章句之士亦何可多得。韓子云。凡爲文宜略識字。爲文而能識字。說經而能知句讀。此固非易易事也。故今伐奄一事載之周公相成王時。僞孔傳又謂成王之世。奄凡再叛。乃因多方多士篇第失次而誤。說見後多方多十條下。

(附錄)驅飛廉於海隅而戮之。孟子

此事時世無可考者。然玩孟子此文曰驅飛廉於海隅似前嘗討飛廉而飛廉逃於海隅也者。疑卽武王伐紂之時。史記所謂不與殷亂者也。奄負東海。海隅乃奄東境。蓋因奄未臣服。故得苟延殘喘。至克奄後。始得而戮之耳。然則此事當在伐奄之後。是以孟子連而及之。但於經傳皆無明文。故附錄於此。史記秦本紀云。周武王之伐紂時。蜚廉爲紂石北方還。無所報。爲壇霍太山而報。得石棺。銘曰。帝令處父不與殷亂。賜爾石棺以華氏。死。遂葬於霍太山。余按。武王旣已克殷。蜚廉何由至霍。果還至霍。安能逃於武王之誅。而得從召以終天年。且蜚廉助紂爲虐者。何以帝反嘉之。而賜之石棺乎。此事至爲荒謬。蓋秦趙之人諱其戮。而妄造此說以欺人者。是以譙周古史考。

深所不信。而司馬氏索隱亦以爲非實也。當從孟子爲正。

〔備覽〕唐叔得禾。異畝同穎。獻諸天子。王命唐叔歸周公於東。作歸禾。書序

〔備覽〕周公既得命禾。旅天子之命。作嘉禾。同上

按史記載此事與書序同。尙書大傳及說苑皆以爲三苗貫桑而生。大幾盈車。恐係傳聞而甚其詞者。故不采。

我徂東山。慆慆不歸。我來自東。零雨其濛。鶴鳴于垤。婦嘆于室。灑埽穹窒。我征聿至。有敦瓜苦。烝在栗薪。自我不見。于今三年。詩經

按此詩稱我徂東山。又稱于今三年。是卽周公伐奄三年討其君事也。故次之於此。衛宏詩序以爲周公東征而歸。勞歸士大夫美之而作。朱傳以爲周公自勞歸士之詞。余按此篇毫無稱美周公一語。其非大夫所作顯然。然亦非周公勞士之詩也。細玩其詞。乃歸士自敍其離合之情耳。三年東征。不爲不久。破斧缺斨。不爲不勞。而其詞絕無一毫怨意。若鄙之擊鼓。雅之漸石者。卽此可見盛世景象。以爲勞歸士美周公。此意索然矣。至序所稱說以使民。民忘其死云者。雖得詩人之旨。然謂序其情而憫其勞。所以民說亦非也。聖人之於民。必有撫愛於平日。矜恤於臨時者。是以民忘其死。非徒用一詩勞之之虛文。卽能有此效也。然則謂序其情而民說。何若謂歸士自述其情。雖極勞苦思念而毫無怨上之心。由於上之愛民有素。是以上下一體者爲得其眞乎。

既破我斧。又缺我斨。周公東征。四國是皇。哀我人斯。亦孔之將。

詩幽風

衛宏毛詩序云。破斧美周公也。周大夫以惡四國焉。傳云。四國管、蔡、商、奄也。既破我斧。又缺我斨。箋云。四國流言。既破毀我周公。又損傷我成王。余按。破斧缺斨。卽敍東征之事。東征三年。爲日久矣。斧破斨缺。則其人之辛勤可知。猶宋人詞所云。征衫着破。着衫人可知矣。之意。不得以我屬之大夫。而謂斧爲周公。斨爲成王也。朱傳以爲從軍之士所作。破斧缺斨。自言其勞。是已。又援斬伐四國之文。斥序以爲管蔡商奄之謬。其說尤正。然謂答前篇周公之勞已。故作此詩以美周公。則尚似有未盡合者。詳味此詩之意。乃東征之士自述其勞苦。絕無稱美周公一語。惟其勞而不怨。由於周公勤勞王室。不自暇逸。是以其民皆悉周公之心。敵愾禦侮。不辭況瘁。至於斧破斨缺而無異言。卽此見周公之美耳。以爲美周公淺矣。以爲大夫所作以美周公而惡四國。尤失之遠矣。

〔備覽〕成王東伐淮夷。遂踐奄。

書

〔備覽〕成王旣踐奄。將遷其君於蒲姑。

同上

按唐叔之歸禾。周公在東土。成王在周京也。此文則成王亦至東土矣。疑克奄之後。淮夷尙負固不服。成王因自往視師也。抑不知周公班師之後。淮夷復畔。而成王始東征與。要之。當在伐奄之後。多方之前。故次之於此。

惟五月丁亥。王來自奄。至于宗周。○王曰。嗚呼。猷告爾有多方。士暨殷多士。今爾奔走臣我。監五祀。越惟

有胥伯小大多正爾罔不克臬自作不和爾惟和哉爾室不睦爾惟和哉爾邑克明爾惟克勤乃事爾尚不忌于凶德亦則以穆穆在乃位克閱于乃邑謀介爾乃自時洛邑尙永力畋爾田天惟畀矜爾我有周惟其大介賚爾迪簡在王庭尙爾事有服在大僚書多

此多方篇文乃初遷殷民後誥之者

〔附錄〕王曰猷告爾多士予惟時其遷居西爾非我一人奉德不康寧時惟天命無違朕不敢有後書多無我怨士

〔附錄〕王曰多士昔朕來自奄予大降爾四國民命我乃明致天罰移爾遐逖比事臣我宗多遜同上書序云成王東伐淮夷遂踐奄鄭康成云此伐管蔡時事僞孔傳云成王卽政謂武王崩七年之後淮夷奄國又叛王親征之遂滅奄而徙之二說不同其後王顧諸儒皆以僞傳爲誤王論余未之見顧云多方之誥曰惟五月丁亥王來自奄而多士王曰昔朕來自奄是多方當在多士之前後人倒其篇第耳奄之叛周是武庚旣誅而懼遂與淮夷徐戎並興而周公東征乃至於三年之久孟子曰伐奄三年討其君是也旣克而成王踐奄蓋行巡狩之事書序成王旣踐奄將遷其君於蒲姑是也孔傳以爲奄再叛者拘於篇之先後而強爲之說

余按多方多士二篇首二章皆敍殷周革命之由次二章皆敍伐奄後遷殷民之事其文大同小異則多方之來自奄卽多士之來自奄多方之自時洛邑卽多士之遷居西爾無疑也多士後一

章敍作洛之事多方絕無一言及之則多方在作洛之前多士在作洛之後無疑也且多方文繁多士文簡豈非前日既言其詳故後日但舉其略與然則多方固當在多士前而奄初無再叛之事明矣王肅說書專攻康成僞傳本王肅之徒所撰故好與康成爲異顧說是也惟謂奄因武庚既誅而懼則尙未盡蓋奄乃東方大國武王克商之後未必深服於周但聖人不窮兵於遠耳尙書大傳謂武庚之舉事奄實趨之然則武庚之叛必與奄連兵是以周公因黜殷而並伐之也故今以多方之文次於東征之後而取多士篇中追敍自奄歸後遷殷遺民之事附於其左以見其爲一時之事說並見後立政多士條下

〔備覽〕成王旣伐東夷肅慎來賀

書序

周公若曰拜手稽首告嗣天子王矣用咸戒于王曰王左右常伯常任準人綴衣虎賁周公曰嗚呼休茲知恤鮮哉○嗚呼孺子王矣繼自今我其立政立事準人牧夫我其克灼知厥若不乃俾亂相我受民和我庶獄庶慎時則勿有問之自一語一言我則末惟成德之彥以乂我受民嗚呼予旦已受人之徽言咸告孺子王矣繼自今文子文孫其勿誤于庶獄庶慎惟正是乂之自古商人亦越我周文王立政立事牧夫準人則克宅之克由繹之茲乃俾乂國則罔有立政用愞性人不訓于德是罔顯在厥世繼自今立政其勿以愞性人其惟吉士用勸相我國家政書立

世傳尙書篇次多方立政二篇並在多士無逸之後余按多方旣當在多士前則立政無逸之先

後亦未必果如今之次第也。立政言孺子王矣。似是成王卽位未久時語。無逸戒其逸豫。勉以享國之久。當是天下無事。恐其狃於安樂。有初無終之意。然則多方立政。二篇皆當在召誥前。如康誥酒誥之當在金縢前也。傳經者失其篇次耳。故今仍以立政次多方後說。並見前多方條下。周公何以作立政也。蓋治國以用人爲要。而用人以知人爲先。一有不當。則民受其殃。大都小伯之衆。庶獄庶慎之繁。人主安能一一而察之。待其不才已著。而後舍之。亦已晚矣。故必克灼知厥若。乃使之治我受民也。然欲庶官皆得其人。非廣搜博采不可。巖穴之內。具有良材。羈旅之中。不乏奇士。惟其賢則用之。不拘於親舊也。吾故讀此篇而知東周之世。卿非先王之制也。觀孟子稱文王治岐。仕者世祿。則是卿大夫之子孫。但世守其宗邑。初不世爲卿大夫也。周衰。卿大夫始多世爲之。賢才不復進用。以故王室日卑。政不行於天下。匪惟王朝。卽侯國亦如是。春秋時。齊晉最强。然皆至戰國之初而遂亡。魯衛享國雖久。然皆微弱。役於大國。惟楚與齊晉迭霸。至秦并天下而後滅。強且久莫如楚者。楚有何功德而能如是。余少讀春秋傳。心常異之。久之始悟其故。蓋春秋自成襄以後。齊晉魯衛卿皆世傳。大夫亦多世者。世則不必其賢。而楚獨能用賢故也。孫叔敖舉於海。觀丁父彭仲。海皆舉於俘。固已。伯州犁。然丹。皆鄰國之逃臣。初無蚍蜉蟻子之援。而仕至右尹太宰。然此猶自來奔而用之者。至申鮮虞僕貨於魯。以喪莊公。而楚聞其賢。遂召爲右尹。其汲汲於求賢如是。厥後王孫圉聘於晉。猶以觀射父。左史倚相。誇于鄰國。而曰楚惟善以爲寶。是

知楚人專以用賢爲事。是以強且久而莫與比也。甚矣周公之訓之爲至言也。至秦以法令馭天下。惟取史能守法。不復問其賢否。故吏闕冗者多。漢興始下求賢之詔。以故守令多以循良著者。然由恩澤佞倖。鑽營權貴而得進者亦復不少。元魏既衰。始循資格。隋唐以降。競尙科目。由是授官惟憑科目。遷官但用資格。不復以度德量才爲事矣。宋太宗論科目。豈敢謂拔十得五。拔十得一二足矣。夫果拔十僅得一二。彼八九人之相我受民者。固已不勝其弊也。信乎文武成康之治之非後世所能及也。說並見別錄周政通考中。

〔備覽〕越裳氏重譯而朝。曰道路悠遠。山川阻深。恐一使之不通。故重三譯而來朝也。周公曰。德澤不加。則君子不饗其質。政令不施。則君子不臣其人。譯曰。吾受命於吾國之黃髮。久矣天之無烈風淫雨。意中國有聖人邪。說苑

〔存參〕越裳氏重譯來貢白雉一。黑雉二。象牙一。使者迷其歸路。周公錫以文錦二疋。輶車五乘。皆爲司南之制。使越裳氏載之以南。緣扶南林邑海際。期年而至其國。古今注

按此事不見於經。惟尚書大傳及說苑有之。然於理無所害。但大傳文有脫誤及不經之語。故采說苑之文載之。大傳以此事爲在歸禾之時。說苑以爲在三年之後。要之當在成王歸宗周後。故附列於此。至古今注所言頗近附會。恐係後人增飾。然亦未有以見其必不然。姑附存之於後。惟二月旣望。越六日乙未。王朝步自周。則至于豐。惟太保先周公相宅。曰若來三月。惟丙午朏。越三日戊

申太保朝至于洛卜宅厥既得卜則經營越三日庚戌太保乃以庶殷攻位于洛汭越五日甲寅位成召書

誥

若翼日乙卯周公朝至于洛則達觀于新邑營越三日丁巳用牲于郊牛二越翼日戊午乃社于新邑牛一羊一豕一越七日甲子周公乃朝用書命庶殷侯甸男邦伯厥既命殷庶殷丕作同上

周公拜手稽首曰朕復子明辟王如弗敢及天基命定命予乃肩保大相東土其基作民明辟予惟乙卯朝至于洛師我卜河朔黎水我乃卜澗水東瀍水西惟洛食我又卜瀍水東亦惟洛食併來以圖及獻卜

誥書洛

成王合諸侯城成周以爲東都崇文德焉

左傳昭公三十一年

成王定鼎于郏鄏卜世三十年

左傳宣公三年

按此文則遷鼎於洛者成王也而桓二年傳云武王克商遷九鼎於洛邑與此異者蓋古人之文多大略言之遷鼎由於克商克商武王之事不可云成王克商遷九鼎於洛邑故統之於武王耳猶之魯晉諸國皆封於成王世而成鯀謂武王克商封兄弟之國十五姬姓之國四十也猶之武樂篇中稱桓桓武王於皇武王必非武王所自作而楚子謂武王克商作頌云云又作武云云也猶之成王之世周公東征而奄始滅而詹桓伯謂武王克商蒲姑商奄吾東土也且王孫滿以周人專敍周鼎沿革不應誤引而臧哀伯魯大夫因諫納郜鼎而語及之非其意之所重其詳固不

暇深求也。故今棄彼而錄此。

戊辰。王在新邑。烝祭歲文。王驛牛一。武王驛牛一。王命作冊逸祝冊。惟告周公其後。王賓殺禋咸格。王入太室裸。書洛誥王命周公後作冊逸誥。在十有二月。

此上皆記成王周公營洛之事。○惟告周公其後。僞孔傳以爲立周公之後於魯。蔡傳以爲使周公留治洛邑。蔡說是也。作冊逸誥。僞孔傳以爲使史逸誥伯禽。蔡傳以爲誥冊史逸所作。二說皆非也。何者。凡諸祝誥皆當成於史臣之手。然他篇悉不載其名。不應此獨記之。且無關於事理。於文可省。蓋逸者失也。乃逸書逸詩之逸。此篇後日之所追記。故其中多缺文。其祝與誥蓋失之矣。然祝誥雖失。其大意則可知。故綴其下云。惟告周公其後。冠其上云。王命周公後。文義甚明。不煩曲解。且傳作史佚。不作逸。恐不得以此爲彼也。

〔附錄〕惟三月哉生魄。周公初基。作新大邑于東國洛。四方民大和會。侯甸男邦采衛。百工播民和。見士于周。周公咸勤。乃洪大誥治周書。

此文在書大誥之後。康誥之前。舊誤以爲康誥篇首。然以文義揆之。亦不甚合。蓋不知爲何篇之序。而其誥已逸耳。三月僞傳以爲作洛之三月。然庶殷猶未不作。何以四方卽大和會。安知其非次年周公尹洛之三月也。皆未有以見其必然。姑附錄於此。

惟三月。周公初于新邑洛。用告商王士。○王曰。告爾殷多士。今予惟不爾殺。予惟時命有申。今朕作大邑。

于茲洛。予惟四方罔攸賓。亦惟爾多士攸服奔臣我多遜。爾乃尚有爾士。爾乃尚寧幹止。爾克敬。天惟畀矜爾。爾不克敬。爾不啻不有爾士。予亦致天之罰于爾躬。今爾惟時宅爾邑。繼爾居。爾厥有幹。有年于茲洛。爾小子乃興。從爾遷。書多士

此多士篇文。乃作洛後誥。殷民者。○按此篇云。予惟時命有申。時是也。時命者。蒙上大降爾四國民命之文。卽多方之命也。中重也。多方已命。多士又命。故云申也。蓋多方以遷民。故作誥。多士以營洛。故作誥。多方云。爾乃自時洛邑。尙永力畋爾田。多士云。今朕作大邑于茲洛。予惟四方罔攸賓。亦惟爾多士攸服奔臣我多遜。營洛以後。更無他事。何誥之有。然則此篇在多方後。益無疑矣。蔡傳亦謂遷民在作洛前。然不知多方卽以遷故誥。遷民既在前。多方安得獨在後邪。故今次多方於東征。次多士於作洛。庶其事之次第一望了然。說並見前多方條下。

周公曰。嗚呼。君子所其無逸。先知稼穡之艱難。乃逸。則知小人之依。相小人。厥父母勤勞稼穡。厥子乃不知稼穡之艱難。乃逸。乃諺。既誕。否則侮厥父母。曰。昔之人無聞知。○周公曰。嗚呼。繼自今嗣王。則其無淫于觀。于逸。于遊。于田。以萬民惟正之供。無皇曰。今日耽樂。乃非民攸訓。非天攸若。時人丕則有愆。無若殷王受之迷亂。酗于酒。德哉。逸書無

此篇仍當次於多士之後。說已見前立政條下。○周公何以作無逸也。大凡人主值四方多難之日。則憂勤惕厲之心易生。當太平無事之時。則驕奢安佚之念漸啓。方成王之初政。商奄迭畔。王

室不靖。成王之不自暇逸。固也。商奄既定。天下宗周。飛廉戮。淮夷服。肅慎來。越裳貢。此正人主逸樂將萌之時也。然人主一有逸樂之念。則於庶政必有略不經意之時。一有逸樂之念。則左右臣僚之窺伺我者。必有逢迎貳旨以惑君心而自固其寵者。昔梁武帝以開國之君。及其晚節。百廢廢弛。竟致侯景之亂。唐明皇帝躬戡大難。致開元之盛治。其後亦以荒淫無度。馴致安史之亂。播遷於蜀。周公知其如是。是以作此戒王。以預遏其萌也。故周頌云。成王不敢康夙夜。基命宥密。惟成王能服習周公之言。是以不敢荒寧。克基天命於無窮也。唐魏徵謂創業易。守成難。宋李沆數以四方水旱入奏。以爲太平無事。恐啓人主泰侈之心。其意蓋皆本之此篇。此治忽興亡之大要。故古人皆兢兢於是也。○吾讀洪範。而知武王之所以繼唐虞夏商而成一代之盛治也。吾讀立政。無逸。而知成王周公之所以紹文武而開八百年之大業也。六經中。道政事者莫過於尚書。尚書中。自堯典禹貢。臯陶謨以外。言治法者無如此三篇。然虞夏書文簡意深。而此則明切曉暢。學者於此三篇熟玩而有得焉。於以輔聖天子致太平之治。綽有餘裕矣。惜乎世之學者。惟務舉業。而於此多不究心也。唐李德裕幼而敏捷。武元衡問其所嗜何書。德裕不應。其父吉甫責之。對曰。武公身爲宰相。不問理國。調陰陽。而問所嗜書。所以不應。然則分詩書與政事爲二。自唐已然。朝廷以六經取士。果何爲邪。其亦可歎矣夫。

